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项目

云南昆明长水绿色机场发展项目
移民安置计划框架
(初稿)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

关于云南昆明长水绿色机场发展项目 环境和社会相关工作的承诺函

云南省人民政府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申请贷款，用于实施云南昆明长水绿色机场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按照亚投行关于“环境和社会政策”的要求，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含噪声管理框架及社会性别行动计划）、《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计划框架》五个行动计划。为了更好地完成本项目，五个行动计划包括了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环保措施等方面的实施和监测工作。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对以下内容予以承诺：

一、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就五个计划，召集相关单位进行充分讨论并确认，同意本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含噪声管理框架及社会性别行动计划）、《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计划框架》五个行动计划的内容，并将按照 5 个行动计划的内容在相应的时间内完成实施工作，确保上述行动计划的预算资金包含在项目的总预算内，按时提供。

二、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执行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实施和后续管理，承担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的总体责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亚投行的环境与社会政策要求执行，接受亚投行的监督检查，并按照亚投行的要求提交相关监测数据、报告等资料。

三、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和环保噪声涉及的居民点、学校及医院降噪措施的具体实施工作。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亚投行的环境与社会政策要求执行，提供环境与社会方面的相关资料，并配合亚投行及相关环境与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环境与社会实施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前 言

一、编制移民安置计划框架的目的

- 1 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F)—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编制。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指导亚投行贷款支持的云南昆明长水绿色机场发展项目所导致的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活动,并确定移民安置的相应的原则和方针、法律与政策框架、收入与恢复措施、移民组织机构与实施过程、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申诉抱怨、监测评估的要求,确保项目建设影响的移民在土地征收、搬迁后生活水平不降低,甚至超过原有的生活水平。

二、移民安置计划框架的适用范围

- 2 移民安置计划框架适用于所有由项目所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活动,包括(1)在项目获得亚投行审批前,可能涉及的非自愿移民但其细节未确定,(2)因详细设计、优化与调整或者其他原因所导致的目前可研设计内容征地拆迁影响量以外的征地及非自愿移民,(3)因项目噪声影响所导致的噪声搬迁。

此外,对目前项目设计范围内已经识别出的征地拆迁影响编制了《简要移民安置计划》(RAP),详见附件 1;对项目获得亚投行审批前,已经完成的征地拆迁情况进行了《移民安置尽职调查》(DDR),详见附件 2。

三、相关术语

- 3 **非自愿移民**。是指土地征收,包括限制土地使用和获取资产和自然资源,造成人身流离失所(搬迁、失去土地或住所)和/或经济流失(失去土地或资产,或限制土地使用、资产或自然资源导致收入来源或生计手段丧失)。非自愿移民既包括这些影响,也包括减轻和补偿这些影响的过程。如果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征用土地或限制土地使用,导致人身或经济流离失所,则重新安置被视为非自愿。
- 4 **土地征收**。是指为项目目标获得土地的所有方法,其中可能包括直接购买、征用财产和获得使用权,例如地役权或通行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土地征用还可包括:(a)征收未占用或未使用的土地,不论土地持有人是否依赖这些土地谋取收入或以谋生目的;(b)收回个人或家庭使用或占用的公共

土地；以及（c）导致土地被淹没或以其他方式无法使用或进入的项目影响。

“土地”包括生长在或永久附着在土地上的任何东西，如农作物、建筑物和其他，以及与土地合法相关的水体。

- 5 **重置成本。**被定义为一种估值方法，该方法产生足以替代资产的补偿，加上与资产重置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在存在正常运作的市场情况下，重置成本是通过独立和称职的房地产估价确定的市场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没有正常运作的市场的情况下，重置成本可以通过其他方法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值，或建造结构或其他固定资产的重置材料和劳动力的未折旧价值，加上交易成本。在实际流离失所导致失去住房的所有情况下，重置费用必须至少足以购买或建造符合可接受的最低社区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住房。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应当记录在案，并纳入有关安置规划文件。交易成本包括行政费用、注册或业权费、合理的搬家费用以及向受影响人士征收的任何类似费用。为了以重置成本进行补偿，计划补偿率可能需要在通货膨胀率高或计算补偿率和交付补偿之间的时间很长的项目地区更新。
- 6 **弱势群体或个体。**是指由于他们无法控制的因素：（a）也许更有可能受到项目环境和社会影响的不利影响；（b）在要求或利用项目利益的能力方面可能比其他人更有限。这些个人或群体也更有可能被排除在主流协商进程之外或无法充分参与，可能需要具体措施或援助（或两者兼而有之）。
- 7 **截止日期。**向受影响家庭公开的确定受影响人口的普查和移民影响调查的合法资格的日期。所有在本项目截止日期之后进入项目征拆范围的家庭将不具备获得补偿的资格。
- 8 **噪声搬迁影响人口。**预计航班的增加将加剧受影响社区的噪声水平，噪声搬迁是降噪措施的一种。噪声搬迁影响人口指受噪声影响而发生噪声搬迁的人口。在本项目中噪声搬迁特指在本项目噪声评估基线和评估运营期噪声影响，并充分征求受影响人口的意愿后，为应对噪声风险，而对噪声等值线 85 分贝以上区域内的村庄、学校、医院可能会实施的搬迁安置。

执行摘要

1. 项目简介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昆明机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镇附近，于 2012 年 6 月建成通航，构建了通达全国、连接国际四大洲的航线网络。为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建设，促进云南省实现区域协调和跨越式发展，实施民航强国战略，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实施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个部分，1) 东部区域，包括东 2 跑道(E2 跑道)、货运站和停机坪，以及 2 号航站楼(T2)周围的停机坪；2) 中部区域，包括 T2 航站楼（建筑物和设备）；机场责任区和陆侧工作区内的综合运输中心（GTC）的部分土建工程；3) 西部区域，包括机场西部的新跑道，新的飞机维修区；以及其他为未来扩展做的现场准备。

为支持昆明机场改扩建项目的持续、绿色发展及区域互联互通，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下同）集中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东部区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 5 亿美元贷款，用于云南昆明长水绿色机场发展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包括 4 个部分：1) 东飞行区工程；2) T2 航站区周边工程；3) 绿色机场相关设备；4) 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五年，自 2023 年 7 月起至 2028 年 6 月止。

2. 关联项目识别

根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对“关联项目”的定义及 3 项界定原则，本项目的关联项目界定为 T2 航站楼和东部货运区。

3. 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的目的

本 RPF 目的是确定移民安置相应的原则和方针、法律与政策框架、收入恢复措施、移民组织机构与实施过程、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申诉抱怨、监测评估的要求，以指导本项目和关联项目所导致的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活动，确保受影响移民在土地征收、搬迁后生活水平不降低，甚至超过原有的生活水平。

4. 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的适用范围

本 RPF 适用于（1）在本项目获得亚投行审批前，可能涉及的非住宅房屋拆迁但移民细节不确定，如拟搬迁的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务维修站和拟收回的 498.59 亩国有土地；（2）因详细设计、优化与调整或者其他原因所导致的目前征地拆迁影响量以外的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3）因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所可能导致的噪声搬迁，如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可能导致甘海子和长坡村的搬迁，

以及机场累积噪声影响可能导致的花箐村和复兴小学的搬迁。

5. 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的主要内容

本报告包括 3 个关键部分，(1) 对于本项目和关联项目所可能导致的土地占用、房屋拆迁（实施期和范围未定）和可能的噪声搬迁影响等编制了 RPF。(2) 按照亚投行 ESF 要求，为本项目拟征收的 213.82 亩集体土地，编制了《简要移民安置计划》(RAP)，详见附件 1。(3) 对 2008 年已完成的土地征收补偿，2015 年已划拨给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5.38 亩国有土地，进行了《移民安置尽职调查》(DDR)，详见附件 2。

6. 移民影响识别（含关联项目）

(1)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7783.97 亩（含关联项目 902.06 亩），其中 7285.38 亩已完成国有土地土地划拨¹，498.59 亩拟进行国有土地收回²。

(2) 集体土地：永久占用集体土地 213.83 亩（含关联项目 67.36 亩），180.28 亩土地是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林地；其余 33.55 亩为农户承包林地，影响 3 户 13 人。

(3) 临时占地：施工营地、拌合站、临时表土和土方堆放都将设置在机场现有的空闲地上，因此不产生新增临时占地影响。

(4) 房屋拆迁：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机务维修站的非住宅房屋拆迁。

(5) 噪声搬迁：基于环境评估的噪声预测结果，①受东 2 跑道噪声影响可能搬迁的受影响村为长坡村、甘海子村，其中甘海子村为机场一期建设时待搬迁村庄；②受整个机场累积噪声影响可能搬迁的受影响村/单位为花箐村、复兴小学。具体实施过程中是否会启动噪声搬迁，需要根据本项目噪声评估基线和评估运营期噪声影响后，与噪声受影响人口协商确定。

7. 政策法律与权利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是根据中国和云南省的法律法规以及亚投行的《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制定的，下文中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和政策。

(1) 指导由项目实施所导致的征地拆迁的法律与政策是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中华

¹ 已划拨指该国有土地已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划拨给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归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² 498.59 亩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归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待滇中新区管委会收回使用权后，以划拨的形式将使用权移交给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10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 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以及云南省、昆明市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县区的政策文件。

（2）指导由项目所引起的噪声搬迁的法律与政策是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1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以及云南省、昆明市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县区关于房屋拆迁与地上附属物补偿安置的政策文件。

8. 移民策略

（1）受征地拆迁影响人口的补偿安置策略

补偿。a)按土地或房屋重置价值向受影响人口进行货币补偿；b)帮助受拆迁/搬迁影响人口获得具有同等就业和生产机会的安置点，提供足够的住房；c)对无法恢复的资产迅速以全额重置成本予以赔偿；c)补偿费应当完全支付给失去土地或其他财产的受影响人口，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这些补偿费；d)补偿资金的拨付必须尽可能直接，尽可能减少中间的环节。

培训与就业安置。a)提供免费技能培训机会，所有项目影响人口都将获得免费的技能培训，以帮助其更好的恢复生产生活水平；b)优先向项目影响人口提供就业机会，包括技术工种和非技术工种。

社会保障。向受影响人口提供获得社会保障制度的机会，包括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

妇女与弱势群体援助。a)优先获得就业机会和培训机会。b)平等获得征地拆迁补

偿的权利。c) 在生产生活发展措施中得到帮助和优先关注

其他。a)支持和鼓励受影响人口参与并表达意愿和需求，在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受影响人口的意见，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补偿和安置方案。b)在受影响人口便利的地方，使用他们易于理解的语言和方式披露项目的相关信息，包括《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计划框架》等。c) 根据需要向受影响人口提供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2) 受噪声搬迁影响人口的补偿安置策略

协商。a)通过走访座谈、发放问卷和调查意见表的形式收集噪声搬迁受影响人口的搬迁意愿，经过与其充分协商后确定噪声搬迁人口。b)以协商的方式确定噪声搬迁补偿与安置方案。

补偿与安置。a)噪声搬迁人口可自愿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对于选择货币补偿的，参照噪声搬迁法律与政策框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基于重置价评估后确定补偿金额。对于选择产权调换的，参照噪声搬迁法律与政策框架确定产权调换的方法和安置房的位置。b) 补偿资金的拨付必须尽可能直接，尽可能减少中间的环节。c) 噪声搬迁完成后，腾迁房屋的所有权归滇中新区管委会所有，其农村集体土地上腾迁房屋后余下的宅基地仍归原村集体所有。

其他。对于无房户、住房困难户等噪声搬迁人口采取特殊帮扶措施。

9. 机构设置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项目的实施机构（PIA），其下设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项目工作小组办公室（简称“亚投行项目办”）是项目的实施办公室（PIO），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是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PIU）。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执行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实施和后续管理，承担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的总体责任。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将负责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和环保噪声涉及的居民点、学校及医院降噪措施的具体实施工作。

10. 公众参与及信息公开

通过各种方式，如会议、访谈、座谈、媒体宣传进行公众参与和信息披露，所有受影响人（包括 30%的妇女）将通过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乡镇/街道、社区/村委被告知项目建设内容以及移民计划框架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的关键内容。移民安置计划将在云南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官方网站向项目区受影响人进行公告和公示。通过以上活动让移民参与到项目中来，并在移民计划框架以及移民安置计划中充分考虑他们的意见。同时，本项目还编制了

实施期的移民参与措施，将在实施过程中进一步进行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活动。

11. 抱怨和申诉

本项目将制定申诉程序解决补偿和其他安置利益方面的纷争，目标是及时透明地对受影响人的申诉做出回应。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抱怨来源于土地征收、地面附属物补偿、噪声影响等。对此，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滇中新区管委会、受影响的乡镇/街道和村委会负责协调和解决移民工作过程中（含噪声搬迁）的抱怨和申诉。主要的申诉机构包括从社区居委会到相关政府部门 4 个阶段，在任何阶段移民可以根据诉讼法提起诉讼。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本项目将会建立起申诉抱怨渠道，以处理各种移民和社会问题。同时本项目自上而下的利益协调机制，将协调各级机构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运营中的申诉抱怨，并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在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同时，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已由亚投行设立，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提供了机会。相关信息可访问：

<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operational-policies/policy-on-the-project-affected-mechanism.html>.

12. 移民安置费用预算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费用，包括永久征地补偿费、房屋拆迁补偿费、噪声搬迁补偿费、管理费、移民规划监测费、培训费用、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将遵循以下原则实施：所有与征地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工程总概算中，滇中新区管委会按补偿标准支付给相关乡镇/街道财政所，财政所再分配给各村/组和个人。

13. 监测与评估

监测评估范围包括项目所导致的征地拆迁和噪声搬迁活动。为了确保移民的成功实施，本项目对移民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本项目移民内部监测由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在项目实施的第一年每季度报告一次，作为独立文件，也作为项目实施报告的一部分，其后基于亚投行对 ES 相关措施实施的评估结果，移民内部监测可于第二年改为每半年一次，每半年向亚投行提供一期内部监测报告。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委托外部独立监测机构每半年进行一次外部监测评估，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定期向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亚投行提交外部监测评估报告。监测评估费用列在项目子项软实力建设预算中。

目 录

A. 项目简介.....	3
B. 项目影响.....	9
C. 目标与原则.....	12
D. 法律与政策框架.....	14
E. 移民安置与收入恢复.....	25
F. 移民组织机构与实施过程.....	35
G. 资金安排与管理.....	43
H.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44
I. 申诉与抱怨程序.....	47
J. 监测与评估.....	51
附件 1: 《简要移民安置计划》.....	52
附件 2: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68
附件 3: 关键法律与政策.....	74
附件 4: 征收地上附属物、附属设施补偿标准一览表.....	82
附件 5: 访谈记录表.....	84
附件 6: 现场调研照片.....	86

表目录

表 A-1 本项目和关联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4
表 A-2 本项目和关联项目移民影响的文件准备识别表	6
表 A-3 本项目直接和累积的可能噪声搬迁人口识别	7
表 A-4 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适用范围一览表	8
表 B-1 项目准备阶段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9
表 B-2 受影响社区/村社会经济情况一览表	10
表 D-1 相关税费标准一览表	16
表 D-2 昆明市各区平均综合年产值取值标准	16
表 D-3 移民安置法律与政策框架一览表（含噪声搬迁）	17
表 D-4 中国制度与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的区别比较分析以及解决差异方法的措施	21
表 D-5 移民权益矩阵表	23
表 E-1 项目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26
表 E-2 青苗和林木补偿费	26
表 E-3 昆明市基准地价成果一览表	27
表 E-4 农村住宅房屋价值补偿标准一览表	30
表 E-5 非住宅房屋价值补偿标准一览表	32
表 F-1 移民安置实施培训计划表	39
表 F-2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40
表 F-3 本 RPF 实施时间表	42
表 H-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活动与主要发现	44
表 H-2 项目实施期公众参与安排计划	45
表 I-1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述登记表	49
表 I-2 抱怨申诉联系电话表	50
表 J-1 征地拆迁进度样表	52
表 J-2 资金使用进度样表	52
表 J-3 内部监测报表样本	53
表 J-4 移民监测与评估报告安排	54

图目录

图 A-1 本项目的位罝示意图、平面图（颜色填充部分为亚投行贷款支持项目）	4
图 B-1 东航机务维修站现状及未来可使用的空闲地	10
图 B-2 受影响村/社区的地理位置图	11
图 E-1 安置小区现状照片	33
图 F-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38
图 I-1 申诉抱怨流程图	48

A. 项目简介

- 1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镇附近，于 2012 年 6 月建成通航，构建了通达全国、连接国际四大洲的航线网络。为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建设，促进云南省实现区域协调和跨越式发展，实施民航强国战略，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实施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个部分，1)东部区域，包括东 2 跑道(E2 跑道)、货运站和停机坪，以及 2 号航站楼(T2)周围的停机坪；2)中部区域，包括 T2 航站楼（建筑物和设备）；机场责任区和陆侧工作区内的综合运输中心（GTC）的部分土建工程；3)西部区域，包括机场西部的跑道，新的飞机维修区，以及其他为未来扩展做的现场准备。为支持昆明机场改扩建项目的持续、绿色发展及区域互联互通，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下同）集中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东部区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 5 亿美元贷款，用于云南昆明长水绿色机场发展项目（简称“本项目”，下同）。本项目包括 4 个部分：1) 东飞行区工程；2) T2 航站区周边工程；3) 绿色机场相关设备；4) 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五年，自 2023 年 7 月起至 2028 年 6 月止。详见表 A-1
- 2 根据亚投行《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对关联设施的定义“管理项目的法律协议中规定的项目描述中未包括的活动，但经与客户协商后，亚投行所确定的与项目建设内容有内在联系的活动”，以及界定关联设施的 3 项原则：(a)与项目直接和实质性相关；(b)与项目同时进行或计划同时进行；以及(c)项目可行所必需的，如果项目不存在则不会进行。本项目的关联设施识别为 T2 航站楼和东部货运区。
 - 2.1 T2 航站楼周围停机坪(含 78 个近机位)主要服务于 T2 航站楼，与 T2 航站楼具有直接关联，且两个项目将计划同时进行，如果 T2 航站楼不存在，则 T2 航站楼周围停机坪(含 78 个近机位)将不会建造或扩建，满足关联设施 3 项界定标准。
 - 2.2 东货运区的正常运营需要东飞行区（16 个货运停机位）的支持，与东飞行区（16 个货运停机位）具有直接关联，且两个项目计划同时进行，如果东货运区不存在，则东飞行区（16 个货运停机位）将不会建造或扩建，满足关联设施 3 项界定标准。

表 A-1 本项目和关联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组件名称	建设内容
本项目	东飞行区工程	1) 东二跑道及其相应的垂滑平滑系统。
		2) 东飞行区 (16 个货运停机位)。
		3) 空中交通管制(ATC)和导航系统, 仪表着陆系统(ILS), 导航照明及其供电系统, 排水系统和消防站, 包括智能跑道, 在跑道 E2 的路面和底部安装感应装置及其监测系统。
		4) 智慧跑道, 在跑道 E2 的路面和底部安装感应装置及其监测系统。
	T2 航站区周边工程	1) 包括 T2 航站楼周围的停机坪(78 个停机坪)建设, 包括底层处理、土建工程和路面; 飞行区道桥工程, 包括东北通道、西北通道、航西通道和航东通道。 2) T2 航站楼空侧的照明、排水、供电及消防系统。
绿色机场相关设备	新能源车辆; 在停机坪上安装充电桩、飞机地面空调工程和 400Hz 地面电源单元以及自动噪声监测设备及安装。	
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1) 项目实施支持。包括环境和噪声监测和评估, 社会和移民安置监测和评价, 和其他需要的支持, 以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	
	2) 机构能力建设。包括①制定云南机场集团脱碳路线图和行动计划; ②加强云南机场集团 ESG 信息披露、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能力; ③加强地区互联互通能力建设, 例如与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举行航空峰会, 制定建设本地区最佳国际中转枢纽机场路线图。	
关联项目	T2 航站楼	T2 航站楼建筑面积 73 万 m ² , T2 设备管廊 3.3 万 m ² , 采用“大港湾双分叉”的六指廊构型。
	东部货运区	货运区集中布置在东二跑道东南半段位置, 东二跑道和 320 国道之间。货库沿跑道方向、正对机坪呈一列式布置, 与现状货运区一起满足 100 万吨货运量需求, 货库西侧为空侧区域, 通过下穿通道连接航站区; 东侧为陆侧区域, 货运区东侧设一条陆侧通道连接南、北工作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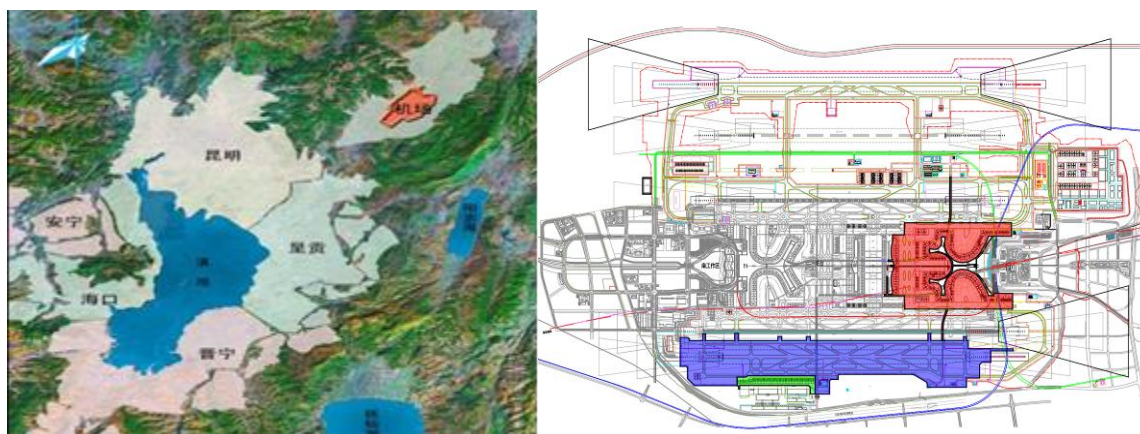


图 A-1 本项目的位臵示意图、平面图 (颜色填充部分为亚投行贷款支持项目)

3 根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的规定, 项目可能涉及非自愿移民, 但在亚投行批准该项目时, 该项目包含一个计划或一系列活动, 其细节尚未确定, 可适用于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由于本项目仍处于准备阶段, (1) 可能涉及的非自愿移民细节尚未确定, (2) 各工程的详细设计还将深化完善, 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因详细设计、优化与调整或者其他原因, 还存在一定的变动可能性, 以及 (3) 飞机运营期的噪声影响, 可能会发生噪声搬迁。上述 3 (1)、3 (2) 和 3 (3) 都可能会发生目前设计项目移民影响

量以外的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活动，故基于以上项目实际和困难产生的移民影响，编制了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

- 4 根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的要求，本项目除需编制《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之外，还需准备《简要移民安置计划》(RAP)和《移民安置尽职调查》(DDR)，具体如下：（详见表 A-2）

4.1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7783.97 亩（关联项目 902.06 亩），其中 7285.38 亩已划拨³，498.59 亩拟收回。已划拨的国有土地，根据亚投行 MOU 要求，需准备《移民安置尽职调查》(DDR)，详见附件 2。拟收回国有土地的具体实施细节尚不确定，故纳入本 RPF。

4.2 **集体土地：**永久占用集体土地 213.83 亩（含关联项目 67.36 亩），需编制《简要移民安置计划》(RAP)，详见附件 1。

4.3 **房屋拆迁：**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务维修站的非住宅房屋拆迁，因拆迁安置的实施细节尚不确定，纳入本 RPF。

4.4 **噪声搬迁：**基于环境噪声评估结果（2023 年 3 月），①受东 2 跑道噪声影响可能搬迁的受影响村/单位为长坡村、甘海子村；②受整个机场累积噪声影响可能搬迁的受影响村/单位为花箐村、复兴小学。因移民细节尚不确定，纳入本 RPF。

4.5 **可能的移民影响变化：**由于项目尚处于准备阶段，各工程详细设计还将深化完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因详细设计、优化与调整或者其他原因，还存在一定的变动可能性。由此导致项目建设地点、范围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可能会发生目前征地拆迁影响量以外的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纳入本 RPF。

³ 2008-2009 年已完成土地的征收和补偿，2015 年已划拨给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即在亚投行审批项目前，已经完成了征地拆迁。

表 A-2 本项目和关联项目移民影响的文件准备识别表⁴

项目类型	序号	组件名称	子项	国有土地占用		集体土地征收		小计/亩	房屋拆迁/m ²	临时占地	文件准备	
				面积/亩	现状	面积/亩	现状					
本项目	I	东飞行区工程	东二跑道及其相应垂滑平滑系统	4058.43	2015 年已划拨给 YAG ⁵ , DDR 详见附件 2	0	/	4058.43	0	0	DDR	
			东飞行区(16 个货运停机位)	272.72		0	/	272.72	0	0	DDR	
			空中交通管制(ATC)和导航系统, 仪表着陆系统(ILS)等	无移民影响								无
	II	T2 航站区周边工程	T2 航站楼周围停机坪(含 78 个近机位)和飞行区道桥工程	2550.76	①2052.17 亩国有土地 2015 年已划拨给 YAG ②498.59 亩国有土地拟收回, 目前权属为东航, 将由第三方评估后补偿, 暂无准确数据, 准备 RPF	146.46	拟征收, 准备 RAP, 详见附件 1	2697.22	东航机务维修站, 由第三方评估后补偿, 该工作尚未启动且时间不明确, 暂无准确数据, 准备 RPF	0	DDR、RPF、RAP	
			T2 航站楼空侧的照明、排水、供电及消防系统	无移民影响								无
	III	绿色机场相关设备	新能源车辆; 在停机坪上安装充电桩、飞机地面空调工程和 400Hz 地面电源单元以及自动噪声监测设备及安装	无移民影响								无
	IV	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项目实施支持, 包括环境和噪声监测和评估、社会和移民安置监测和评价、其他需要的支持	无移民影响								无
			机构能力建设, 包括: ①制定云南机场集团脱碳路线图	无移民影响								无

⁴ 数据来源: 项目办 2023 年 3 月提供。详细的土地分类明细表, 详见附件 1——简要的移民安置计划中表 2。

⁵ YAG 是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项目类型	序号	组件名称	子项	国有土地占用		集体土地征收		小计/亩	房屋拆迁/m ²	临时占地	文件准备
				面积/亩	现状	面积/亩	现状				
			和行动计划；②加强云南机场集团 ESG 信息披露、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能力；③加强地区互联互通能力建设								
关联项目	V	东货运区		661.47	2015 年已划拨给 YAG，DDR 详见附件 2	0	/	661.47	0	0	DDR
	VI	T2 航站楼		240.59		67.36	拟征收，准备 RAP，详见附件 1	307.95	0	0	DDR、RAP
本项目及关联项目	VII	可能的移民影响变化		由于项目尚处于准备阶段，各子项详细设计还将深化完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因详细设计、优化与调整或者其他原因，还存在一定的变动可能性。由此导致项目建设地点、范围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可能会发生目前征地拆迁影响量以外的征地及非自愿移民，下同。							RPF
	VIII	可能的噪声搬迁		基于环境评估的噪声预测结果，①受东 2 跑道噪声影响可能搬迁的受影响村/单位为长坡村、甘海子村，其中甘海子村为机场一期建设噪声影响拟搬迁的遗留问题；②受整个机场累积噪声影响可能搬迁的受影响村/单位为花箐村、复兴小学。由于噪声搬迁发生在机场运营后，启动时间暂无法确定，缺少相应影响的准确数据，已纳入 RPF。							RPF

表 A-3 本项目直接和累积的可能噪声影响搬迁人口识别

区	社区/村	单位/村小组	村庄现有户数	面积	备注
滇中新区	长水社区	长坡村	303	待后续实施时复核，目前实施时间未定	东 2 跑道噪声影响
		甘海子	125		东 2 跑道噪声影响，上期征地拆迁影响待搬迁遗留问题
	花箐社区	花箐村	162		机场累积噪声影响
	复兴社区	复兴小学	/		机场累积噪声影响

注：此处所识别影响为噪声搬迁可能影响人口是预估值，只作为参考。最终的噪声搬迁人口应在实施期根据噪声影响监测结果，在与受影响人协商后确定。

5 鉴于第 5 段涉及的内容，本 RPF 的适用范围包括（1）在本项目获得亚投行审批前，可能涉及的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影响，但其实施细节未确定，如拟拆迁的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务维修站和拟收回的 498.59 亩国有土地；（2）因详细设计、优化与调整或者其他原因所导致的本项目可研设计内容征地拆迁影响量以外的征地及非自愿移民，（3）因项目噪声影响所可能导致的噪声搬迁。详见表 A-4。

表 A-4 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适用范围一览表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单位/村小组	备注
昆明市	滇中新区	大板桥街道	长水社区	甘海子、长坡村	东 2 跑道噪声搬迁范围 (RPF)
		长水街道	花箐社区	花箐村	机场累积噪声搬迁范围 (RPF)
			复兴社区	复兴小学	机场累积噪声搬迁范围 (RPF)
		/	/	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工程建设范围，拟拆迁的机务维修站和拟收回的 498.59 亩国有土地（RPF）

6 本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的目的是确定移民安置（含噪声影响）相应的原则和方针、法律与政策框架、收入恢复措施、移民组织机构与实施过程、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申诉抱怨、监测评估的要求，以指导本项目和关联项目所导致的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活动，确保受影响移民在土地征收、搬迁后生活水平不降低，甚至超过原有的生活水平。

B. 项目影响

7 项目设计及选址原则：在工程设计阶段，考虑征地动迁尽可能最小，主要原则如下：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现有和规划中的居民住宅区；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优质耕地；
- 利用现有国家和地方道路通到拟定的施工区；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环境敏感地区。

8 项目在工程设计阶段，减少征地拆迁的相关措施如下：

- 可研、用地预审阶段核减航站区内无建设内容的留白用地2.8148公顷；
- 货运区可研阶段进行土地核减，核减货运区发展用地32.6323公顷；
- 通过优化用地布局，核减边坡用地1.0721公顷。

表 B-1 项目准备阶段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工程名称	方案 1	方案 2	优选方案	减少移民影响
货机坪	原可研设计，实际用地 29.6897 公顷	优化设计，实际用地 21.8788 公顷	方案 2	减少占地 7.8109 公顷

9 根据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提交的《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地移民影响的实地调查发现（详见表 A-2）：

- **国有土地：**①本项目国有土地占用6881.91亩。其中6383.32亩2015年已划拨给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98.59亩拟收回，目前权属为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②关联项目国有土地占用902.06亩，2015年已划拨给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集体土地⁶：**①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146.46亩，权属为乌西社区乌撒庄村小组，由于大部分土地是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林地(灌木丛和乔木丛)，因此仅影响乌西社区乌撒庄村小组集体和该村的1户4人。
②关联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67.36亩，权属为乌西社区乌撒庄村小组，由于大部分土地是未承包到户的村集体林地，因此仅影响乌西社区乌撒庄村小组集体和该村的2户9人。

⁶ 详细的土地分类明细表和受影响情况，详见附件 1——简要的移民安置计划中表 2

- **临时占地：**对于本项目和关联项目的施工营地、拌合站、临时表土和土方堆放都将在机场现有的空闲地上，因此不产生新增临时占地影响。
- **房屋拆迁：**①本项目无住宅房屋拆迁，仅涉及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机务维修站的非住宅房屋拆迁；②关联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
- **噪声搬迁：**基于环境评估的噪声预测结果，①受东2跑道噪声影响可能搬迁的受影响村/单位为长坡村、甘海子村，其中甘海子村为机场一期建设拟征地拆迁的遗留问题；②受整个机场累积噪声影响可能搬迁的受影响村/单位为花箐村、复兴小学。具体实施过程中是否会启动噪声搬迁，需要根据本项目噪声评估基线和评估运营期噪声影响后，与噪声受影响人口协商确定。噪声搬迁磋商需同时按照《噪声管理框架》执行。噪声搬迁影响人口识别详见表A-3。



图 B-1 东航机务维修站现状及未来可使用的空闲地

- 10 调查方法和内容。基于上述移民影响，2023年2月7日-15日，移民社会经济调查小组（简称“调查小组”，下同）对项目影响区（长水街道乌西社区、复兴社区、花箐社区和大板桥街道长水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及因项目受影响的单位、个人进行了调查。共计开展座谈会11次，访谈关键信息人42人，发放问卷400份。详见《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 11 调查结果显示，受影响社区/村的社会经济情况如下：

表 B-2 受影响社区/村社会经济情况一览表⁷

村/社区	总面积/ km ²	下辖村组	户籍人口/ 人	耕地面积/ 亩	人均年收入/ 元	主要收入来源	村/社区经济 情况评价 ⁸
乌西社区	12.5	乌撒庄、西冲、葛藤沟	1768	8070	12000	以种植业、养殖业、机场务工为主	中等偏下
复兴社区	25	小康郎大村、小康郎小村、二龙坝、复兴村、新桥、秧	2155	1985.66	10500	以农林牧业、务工、自主创业为主	中等偏下

⁷ 数据来源于：受影响社区/村2023年3月提供。

⁸ 2022年昆明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507元（数据来源于：《2022年昆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田冲、甘落冲					
长水社区	8.06	花箐、严家庄、朱沙	2976	/	11341	农林牧业、务工、自主创业为主	中等偏下
花箐社区	10.5	花箐、严家庄、朱沙	1057	4800	9000	以种植业、养殖业、机场务工为主，部分农户经营生态农家乐、家庭旅馆、民宿等项目	中等偏下



图 B-2 受影响村/社区的地理位置图

12 调查结果显示，受征地拆迁影响或噪声搬迁影响的移民主要需求如下：

影响类型	主要需求
征地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政策提供足额的货币补偿 项目产生的就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受影响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弱势群体 ③尽可能的减少支付流程，按时发放补偿资金 ④征地补偿款发放到位后，再实施征地 ⑤充分进行协商和信息披露，如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影响范围等
拆迁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在新的机务维修站建成后再进行拆迁 ②补偿方案的确定需进行充分协商 ③新机务维修站的选址需协商后确定 ④及时发放拆迁补偿费，支付过程中尽可能的减少支付流程
噪声搬迁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需与受影响人充分协商 ②在噪声搬迁范围内，是否进行搬迁应由受影响人决定 ③相关信息需及时、充分披露，如噪声搬迁影响范围、安置方案等 ④安置小区需充分协商后确定

C. 目标与原则

- 13 本 RPF 已设定了移民安置的原则和目标、移民的适当准则、权利、法律和政策框架、补偿和恢复措施、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申诉抱怨程序，用于指导移民的补偿、重新安置和恢复等事宜。
- 14 本 RPF 是依据亚投行 2021 年 5 月颁布的《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编制的，总体目标是：
- 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非自愿移民；
 - 通过探索项目备选方案，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
 - 在无法避免非自愿移民的情况下，相对于项目前水平，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人的实际生计水平，并提供移民安置援助；
 - 了解并解决非自愿移民的性别相关风险和差异影响；
 - 改善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低收入人群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整体社会经济地位；
 - 将移民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构思和实施，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因项目而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人能够分享项目利益。探讨一切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自愿移民；
- 15 依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的规定，本 RPF 的具体原则和目标如下：
- **生计恢复。**至少通过以下方式恢复项目安置地所有人员的生计：
 - (a)在可行的情况下，如果受影响的生计是以土地为基础的或土地是集体所有的，则采取以土地为基础的安置策略；或土地重置价值货币补偿，包括过渡性成本，前提是土地损失不影响生活；
 - (b)立即用价值相等或更高的资产替换资产；
 - (c)对无法恢复的资产立即全额补偿；
 - (d)能力建设项目，以支持改善生计资源的使用，并增加获得替代生计来源的机会。为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提供平等的帮助，并以适合其各自需求的方式，协助改善或恢复，如技能培训、获得信贷、创业和就业机会，以及改善现有农业活动，包括交易成本和确定补偿。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目标，审查通过利益分享提供额外收入和服务的机会
 - **移民安置援助。**为因项目而失去住房和土地的人提供所需的帮助，包括以下

内容（如适用）：

- (a)如果有移民安置，则至少保证受影响群体对安置地（或其他资产，如适用）的土地或其他资产拥有同样的财产权保障，在安置点提供足够的住房，具有可比的就业和生产机会，将被安置者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其所在社区，并将项目福利扩展到所在社区，以使安置过程合理化；
 - (b)过渡性支持和发展援助，如住房和发展、信贷设施、培训或就业机会；
 - (c)根据需要提供公民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 (d)对女性户主家庭和弱势家庭的生活水平提供特别援助。
- **提高生活水平。**提高贫困人口和其他因项目而失去住房和土地的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至少达到国家最低标准。农村地区为他们提供社会保护制度，以及合法和负担得起的土地和资源；城市地区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入来源，以及合法且负担得起的充足的住房。
- **补偿和权利。**在项目下发生任何相关的身体或经济变化之前，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非自愿重新安置权利。在国家法律和财产权制度不承认妇女持有或交换财产的权利的情况下，在确定和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权利时，考虑性别问题，尽可能让女性获得终身职位的保障，包括项目实施期间解决生计问题的规定。

16 根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的规定，移民影响包括受土地征收或临时占地影响经济损失而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影响。因此噪声受影响人口也符合亚投行 EES2 对移民的定义，因此上述的目标和原则也适用于噪声受影响人口。

D. 法律与政策框架

- 17 指导由项目所引起的征地拆迁和可能的噪声搬迁的法律与政策框架，是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法令，包括国家、云南省、昆明市以及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县区的政策文件。
- 18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政策，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的一般程序为“确定征地和房屋拆迁的项目—公示项目征地和拆迁的范围—进行土地和房屋的实物指标调查和评估—拟定补偿方案—公示土地和房屋的调查与评估结果—公示补偿方案—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和支付补偿资金—实施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提供净地”。
- 19 根据中国的相关法律政策及以往实施经验，噪声搬迁的一般程序为“进行噪声测量—确定并公示噪声搬迁的范围—协商并确定噪声搬迁人口—进行房屋的评估—拟定补偿方案—公示房屋评估结果和补偿方案—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和支付补偿资金—实施噪声搬迁—完成房屋的腾迁—房屋产权移交”。
- 20 对于项目实施引起的征地拆迁，已建立了完善的法律与政策框架，具体如下：
 - 20.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与安置：**依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 号）、《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 号）执行。
 - 20.2 **国有土地占用补偿与安置：**依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关于昆明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通知》执行。
 - 20.3 **临时占地补偿与安置：**依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

非自愿移民、《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号）、《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号）执行。

20.4 住宅房屋拆迁（包括城市和农村）补偿与安置：依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政 195 号）、《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 号）、《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 号）、《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 号）执行。

20.5 非住宅房屋拆迁（包括企事业单位、店铺）补偿与安置：依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政 195 号）、《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 号）、《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 号）、《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 号）执行。

20.6 基础设施及其他专项设施补偿与安置：依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 号）、《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 号）执行。

20.7 其他税费缴纳政策及标准：《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

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云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的通知》（财综〔2006〕4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云南省征用土地费包干使用暂行规定》、《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征地管理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计价格〔2003〕4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执行。各项税费标准详见表D-1。

表 D-1 相关税费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1	耕地开垦费	依据被占耕地所在区域平均综合年产值的6—8倍及被占耕地的质量状况等因素确定，其中占用一般农田的旱地，开垦费按6倍征收，占用一般农田的水田（含菜地、水浇地），开垦费按7倍征收，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按8倍征收。平均综合年产值取值标准按照区域分为三类，详见表D-2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
2	耕地占用税	30元/m ²	《云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
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64元/m ²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的通知》（财综〔2006〕48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
4	征地管理费	划拨国有土地的，按划拨国有土地的总面积计收，标准为1.50元/m ² ；征收集体土地的，按征地费用总额的2.1%—2.8%计收	《云南省征用土地费包干使用暂行规定》、《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征地管理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计价格〔2003〕46号）。
5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20000元/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

表 D-2 昆明市各区平均综合年产值取值标准

收缴类别划分	平均综合年产值标准	县、市、区名称
一类	2400	盘龙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安宁市、呈贡县
二类	1800	东川区、石林县、晋宁县、宜良县
三类	1500	富民县、禄劝县、嵩明县、寻甸县

21 中国的法律政策规定，“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但没有针对噪声搬迁实施的具体政策。噪声搬迁仅涉及房屋的腾迁，因此通常的做法是依据国家、云南省、昆明市及项目所在县区房屋拆迁与地上附属物补偿安置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执行。同时，亚投行 ESS2 适用于项目下因与土地有关的交易和与土地无关的经济损失而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全部或部分人身和/或经济流失。因此，噪声搬迁同样适用于亚投行 ESF 政策。基于此，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搬迁，已建立了完善的法律与政策框架，具体如下：

21.1 噪声搬迁补偿与安置：依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104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政 195 号）、《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政 195 号）、《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 号）、《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 号）、《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 号）执行。

22 指导本 RPF 并保障其法律效力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详见表 D-3。

表 D-3 移民安置法律与政策框架一览表（含噪声搬迁）

部门	政策文件	噪声搬迁适用情况	生效时间
国家与中央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	√	2020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	2021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		2002 年 1 月 1 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	2011 年 1 月 21 日

部门	政策文件	噪声搬迁适用情况	生效时间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		2019年12月9日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2021年11月27日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2021年11月4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		2009年5月19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的通知》（财综〔2006〕48号）		2006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	√	2022年6月5日
云南省	《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政〔195〕号）	√	2015年3月1日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云自然资〔2020〕173号）		2020年1月1日
	《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1993年3月16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2019〕1号）		2019年1月3日
	《云南省耕地开垦费和土地复垦费征收使用办法》（云政办发〔2009〕34号）		2012年3月22日
	《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征地管理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计价格〔2003〕46号）		2003年10月16日
	《云南省征用土地费包干使用暂行规定》		1988年10月14日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	1999年9月24日
	《云南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方案（草案）》		2019年9月1日
昆明市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号）	√	2015年6月30日
	《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号）	√	2015年6月19日
	《关于昆明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通知》		2019年12月20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20〕40号）		2021年1月1日
滇中新区	《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号）	√	2022年6月30日
	《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号）	√	2022年12月8日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	√	2019年2月

23 亚投行政政策和法律的主要区别

（1）土地的安置补偿

区别：亚投行政政策要求补偿应该足够抵消任何的收入损失，恢复长期的创收潜力。中国的标准是基于平均年产值，但可能与收入恢复的成本无关。

解决：提供替换土地并不实用。现金补偿是多数人的首选，尽管他们不能保证合理运用这些补偿金。因此，土地补偿费支付给社区/村为被征地农民（失地农民）

缴纳养老保险费，以保证受影响人口长期的收入。同时，进一步将由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收入恢复严重影响家庭。

(2) 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区别：亚投行的政策要求给予脆弱群体特殊的补偿或帮助，特别是这些面临贫困化的严重影响家庭。中国的规定不需要对这类群体进行社会分析，因此补偿仅仅基于损失的数量。

解决：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他们将在详细测量调查期间被确定。各种措施将在涉及此类群体影响的移民安置中规定。

(3) 协商和公布

区别：亚投行的政策要求受影响人员能全面知情、并与他们尽早协商。中国的规定已经改善了通知和补偿的透明度。但是，受影响人员在项目决策方面的作用不强，通常公布期太短暂。

解决：协商在早期（技术援助前和技术援助期间）已经开始。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按照亚投行的要求公布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及移民安置计划(RAP)给相关地的受影响人员。

(4) 缺少法定权利

区别：亚投行的政策要求对于所有被拆除的建筑，不管他们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都要按照相同的标准得到补偿。按照中国法律，无当地户口的人可能没有和当地人具有相同的补偿权利。此外，现在的中国法律对于征收不合法拥有者的土地和房屋不进行补偿。

解决：对于亚投行贷款项目，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都将得到保护。按照亚投行的要求，将给予相同标准的补偿。这个项目预计不会遇到这样的问题。

(5) 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

区别：亚投行要求进行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但中国的法律除了对水库、水电项目以外，没有这样的要求。

解决：对于亚投行贷款的项目都将建立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这些都写在了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和移民安置计划(RAP)中。内部和外部报告要求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有具体规定。

(6) 噪声搬迁影响人口

区别：亚投行 ESS2 适用于项目下因与土地有关的交易和与土地无关的经济损失而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全部或部分人身和/或经济流失。因此噪声搬迁影响人口也适用于 ESS2，其补偿安置也需按照 ESS2 的相关政策原则执行。中国的法律没有对噪声腾迁没有特别规定，实际过程中按照房屋拆迁与地上附属物补偿安置相关政策执行。

解决：对于因受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而可能发生的噪声搬迁，都将按照亚投行《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S2 执行，并编制了 RPF、SEP、《噪声管理框架》，以确保的噪声搬迁受影响人口得到充分协商和妥善安置。

表 D-4 中国制度与亚投行安全保障政策的区别比较分析以及解决差异方法的措施

亚投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法律规定和当地惯例与亚投行社会安保政策的差异	措施
<p>土地的安置补偿: 通过以下措施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移民的生活水平: 1) 如果搬迁人口以土地为生, 应可能采用基于土地的安置策略; 如果失去土地并不影响搬迁人口的谋生方式, 可以考虑按土地的价值予以现金或其他形式的补偿; 2) 尽快为搬迁人口提供等值或价值更高的资产重置; 3) 及时足额按重置价补偿无法恢复的资产; 4) 如有可能, 通过项目收益分享方式提供额外的收入和服务。</p> <p>为受影响人提供的必要支持, 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如有搬迁, 则需确保安置土地的使用权, 安置区应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就业和生产机会, 使搬迁人口能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安置地原有社区, 并能使当地社区因项目而受益; 2) 过渡期提供支持和发展援助, 如土地开发、信贷支持、培训或提供就业机会; 3) 根据需要提供生活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p>	<p>法律规定, 集体征收补偿, 由省级政府制定并公布统一的征地年产值标准和征地综合价格。</p> <p>国发(2004) 28号规定: (1)有关项目产生效益的, 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2)在城市规划区内,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 纳入城镇就业体系, 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3)在城市规划区外, 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 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 (3)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 应当异地移民安置。(3)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p> <p>国土资源部(2004) 238号及相关省级政策要求:</p> <p>(1)农业生产安置 (2)重新择业安置 (3)入股分红安置 (4)异地移民安置</p> <p>受影响资产的补偿率是通过应用规定的估价程序行政确定的。</p>	<p>提供替换土地并不实用。现金补偿是多数人的首选, 尽管他们不能保证合理运用这些补偿金。因此, 土地补偿费支付给村民小组为被征地农民(失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 以保证受影响人口长期的收入。同时, 进一步将由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收入恢复严重影响家庭。</p>
<p>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改善受影响的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的生活水平使其至少达到全国最低保障水平。在农村地区, 为他们提供获得合法和成本合理的土地和资源的途径。在城镇地区, 应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入来源, 获得合法和价格合理的住房的渠道。</p> <p>特别注意弱势群体的需要, 特别是贫困线以下的群体、无地者、老年人、妇女儿童、土著居民和无合法土地所有权者的需要, 确保他们参与协商。</p>	<p>根据法律规定, 贫困和弱势群体的定义为五保户或者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p> <p>当地村/社区委员会, 民政局, 社会保障局和其他机构关注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需要:</p> <p>a) 为五保户提供生产生活帮助(如食物、衣服、燃料、教育和丧葬费用目标弱势人群(老人、虚弱、丧偶和残疾成员无法工作和没有经济生活来源, 或其家庭缺乏劳动力);</p> <p>b) 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 每月给予生活补助;</p> <p>c) 其他援助——除按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支付的补助外, 如果卫生和公众服务部有严重疾病, 应提供紧急现金援助; 由妇联向担任卫生福利署署长的妇女提供现金或实物援助; 由村委会优先考虑纳入受土地征收影响农民的养老保险制度。</p>	<p>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 他们将在详细测量调查的期间被确定。各种措施已在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p>

亚投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法律规定和当地惯例与亚投行社会安保政策的差异	措施
<p>协商和公布:</p> <p>如果土地是通过协商解决方式获得的, 应依据透明、一致和公平原则的制定相关程序, 以保证参与协商的受影响人的收入和生活能维持原有水平, 或有所提高。</p> <p>在批准项目之前, 在合适的地点, 用受影响人可理解的语言和方式, 及时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移民安置计划草案 (含协商过程的表述)。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最终的移民计划及其更新版本。</p> <p>与受影响人、乡镇 (社区) 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意义的协商。通知所有受影响人他们的权利和重新安置的选择。确保他们参与到安置方案的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p> <p>建立申诉抱怨机制, 接受并协助解决受影响人的问题。支持受影响人及原住居民的社会和文化机构。</p>	<p>在国家层面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等也有类似协商和参与的要求。在全省, 有关法规和政策也要求征地安置过程中进行咨询、参与和信息披露。</p> <p>虽然在地方政府指导下开展了公众参与和咨询活动, 但这并不是国内《移民安置计划》的一部分。为了改进相应文件, 需要对所有活动进行适当的制度化。</p> <p>根据法律法规, 项目办和当地政府建立了申诉补偿机制, 农民可以首先向村集体或施工方提出他们的申诉, 或者直接通过法律体系提出申诉。</p> <p>根据地方政府的计划, 可以根据五保户和低保户的保障制度来确定和评估受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的需求。在实践中, 村委会、民政局、社会保障局等地方政府机构都重视弱势群体的需求。</p>	<p>协商在早期 (技术援助前和技术援助期间) 已经开始。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按照亚投行的要求公布移民安置计划框架等给相关地的受影响人员。</p>
<p>缺少法定权利:</p> <p>保证那些没有土地权利或也无法被法律认可土地权利的受影响人能够获得安置帮助和对非土地资产的补偿。</p>	<p>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 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 不予补偿。</p> <p>好的做法,(对于家庭不合格赔偿房屋重置价值的)没有认证/授权的结构和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以及脆弱性将由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评估来确定提供援助必要性,以确保他们能够恢复或不会更差。</p>	<p>对于亚投行贷款项目, 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 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 都将得到保护。按照亚投行的要求, 将给予相同标准的补偿。这个项目预计不会遇到这样的问题。</p>
<p>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p> <p>监测和评估安置结果, 考察它对受影响人群生活水平的影响, 结合基底调查和监测结果, 考察移民计划是否取得了预期效果。公布监测报告。</p>	<p>除大型水利项目外, 不需要监测和评价结果, 包括对受影响人生活水平的影响。</p> <p>地方政府负责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的监督, 但没有监测报告的公示。</p> <p>除了大规模的水利部门项目外, 没有具体的要求来编制一个类似于亚投行所要求的移民安置计划。</p> <p>其他工程项目, 国土局拟备“一书四方案”, 包括(一)提交建设用地说明书;(二)农用地转用方案;(三)补充耕地方案;(四)征地规划和提供土地规划。一书四方案可视为“移民规划文件”</p>	<p>对于亚投行贷款的项目都将建立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 这些都写在了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和移民安置计划(RAP)中。内部和外部报告要求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有具体规定。</p>

亚投行社会安全保障政策	法律规定和当地惯例与亚投行社会安保政策的差异	措施
<p>噪声搬迁:</p> <p>亚投行ESS2适用于项目下因与土地有关的交易和与土地无关的经济损失而造成的永久性或暂时性、全部或部分人身和/或经济流失。因此噪声搬迁影响人口也适用于ESS2，其补偿安置也需按照ESS2的相关政策原则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104号)规定，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但没有针对噪声搬迁实施的政策，通常的做法是依据国家、省、市及县区关于房屋拆迁和地上附属物补偿安置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执行。</p>	<p>对于因受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而可能发生的噪声搬迁，都将按照亚投行《环境和社会管理框架》—ESS2执行，并编制了RPF、SEP、《噪声管理框架》，以确保的噪声搬迁受影响人口得到充分协商和妥善安置。</p>

表 D-5 移民权益矩阵表

权益主体	影响类别	受影响主体	补偿或安置措施	享有的权利	备注
征地拆迁受影响人口	集体土地征收	受影响村集体/农户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获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权利	需参照执行本RPF20.1段所确定的政策执行
			青苗补偿费	获得青苗补助费的权利	
			地上附着物受损补偿费/恢复补偿费	获得地上附着物受损补偿费/恢复补偿费的权利	
			就业安置措施	获得项目所产生的就业机会和相关培训机会	
			社会保障	若失去农用地的农户满足当地参加失地农民社保的条件，则这部分农户将被及时纳入失地农民社保体系	
	临时占地	受临时占地影响的单位/个人	临时占地补偿费	按使用年限，受影响单位/个人获得全部临时占地补偿费，在使用完毕后收回恢复到使用前状况的土地的权利	需参照执行本RPF 20.3段所确定的政策执行
	基础设施及专项设施搬迁	受影响的单位/个人	恢复重建/恢复补偿费	享有由拆除单位恢复重建，或按重置价获得恢复补偿费的权利	需参照执行本RPF 20.6段所确定的政策执行
住宅房屋拆迁	受影响个人	产权调换/货币补偿	房屋补偿将按照市场评估的重置价进行，被征收人可按照自身的意愿，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或货币补偿加产权调换的权利。	需参照执行本RPF 20.4段所确定的政策执行	
		装修补偿费、临时安置费、搬迁补助费及奖励	获得装修补偿费、临时安置过渡费、搬迁补助费及奖励等的权利		

	非住宅房屋 拆迁	受影响单位/ 个人	产权调换/货币补偿	按照自身的意愿，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 或货币补偿加产权调换的权利	需参照执行本 RPF 20.5 段所确 定的政策执行
			装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 失费、搬迁补助费及奖励	获得装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补 助费及奖励等的权利	
			就业培训和介绍	因企事业单位拆迁而失去收入的职工，将获 得再就业培训以及三年受损工资的货币补偿	
	弱势群体	全部受影响弱 势群体	1)平等获得征地拆迁补偿的权利	同时按照《社会 管理计划执行》	
			2)优先获得项目所产生的就业机会		
			3)在生产生活发展措施中得到帮助和优先关注		
			4)对于无房户、住房困难户、特困供养人、烈士家属、残疾人、低保户等 脆弱群体采取特殊帮扶措施		
	妇女	全部受影响妇 女	1)在召开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时和男性享有同等的参与权	同时按照《性别 行动计划执行》	
			2)在征地拆迁的相关民意调查中，妇女的意见会得到充分了解和考虑。		
			3)在未来的征地拆迁补偿中，妇女享有同等的分享和分配权利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中优先考虑有就业意愿 的妇女，且妇女同时享有当地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的权利		
			5)征地补偿款的发放，由被征地家庭中的夫妻双方都签字后，再给予拨款 到户，确保女性的知情权和分享权		
少数民族	全部受影响少 数民族	1)有权优先享受就业安置及技能培训	同时按照《社会 管理计划执行》		
		2)优先获悉就业信息及岗位选择的权利			
		3)参与少数民族项目咨询会，少数民族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并提出自 己的需求			
		4)相关政策文件应被翻译为少数民族的文字和语言以利于少数民族群众 接受和理解，并对亚投行和当地政策予以详细解释和说明（如涉及）			
		5)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弱势群体，特别是贫困人口应该在移民安置过程中 得到重点关注			
噪声搬迁 受影响人 口	噪声搬迁	全部受噪声搬 迁影响的人口	1)自愿选择是否进行噪声搬迁的权利	需参照执行本 RPF 21.1 段所确 定的政策执行	
			2)如果选择噪声搬迁，则将获得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的权利		
			3)噪声搬迁完成后，腾迁房屋的所有权归滇中新区管委会所有，其农村 集体土地上腾迁房屋后余下的宅基地仍归原村集体所有。		
			4)无房户、住房困难户等噪声搬迁人口采取特殊帮扶措施。		

E. 移民安置与收入恢复

- 24 滇中新区管委会负责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和环保噪声影响所涉及的居民点、学校及医院降噪措施的具体实施工作，如《噪声管理框架》、《移民安置计划》和《移民安置计划框架》的实施、资金筹备等。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准备、实施和后续管理，承担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的总体责任，如《移民安置计划》、《移民安置计划框架》的准备、移民影响调查等。
- 25 根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的要求，应与移民协商他们在重新安置过程中的权利、重新安置选择以及任何进一步的参与进程。本项目在遵循亚投行和中国的相关法律、政策的基础上，与受影响人口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和讨论后，拟定下列权益和恢复措施。

补偿与安置恢复措施适用于征地拆迁影响人口

- 26 受集体土地征收影响的村集体和农户将有权获得下列类型的补偿和恢复措施：
- 26.1 获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号）、《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号）执行。根据上述政策，项目区集体土地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65500元/亩支付，详见表E-1。
- 经过鉴别，该补偿标准为集体土地重置价格，昆明市各区的平均综合年产值可分为三类，一类2400元/亩，二类1800元/亩，三类1500元/亩，即年均产值在1500-2400元之间。项目区，第二轮30年土地合同是在1998年左右签订到2028年结束，因此还有6年的时间。根据65500元/亩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如果用补偿价65500元/亩除以一类标准的年均产值2400元/亩来计算，将可以向受影响户支付至少27年的年均产值补偿。因此，土地补偿高于土地的剩余产出。

表 E-1 项目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滇中新区 片区类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社保费用	区片范围描述	
	区片标准/ 亩	土地补偿 费（40%）	安置补助 费（60%）		街道名称	行政村
三类	65500	26200	39300	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公 布标准执行	长水街道	乌西社区、花箐 社区、复兴社区
三类	65500	26200	39300		大板桥街道	长水社区

26.2 获得青苗补偿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补偿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依据《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号）、《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号）执行。对于征地补偿过程中，如有其他遗漏的项目或其他特殊情况，据实上报审批解决。根据上述政策，耕地、园地给予青苗补偿，青苗补偿标准 5086 元/亩；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给予林木补偿费，其中有林地 20000 元/亩，灌木林地 10000 元/亩；其他地上附着物迁移给予补偿费，执行标准详见附件 4。

经过鉴别，林地补偿费，是依据市场法和成本法估算，以价格认定基准日重新培植与林木相类似的林木所投入的苗木成本、土地使用成本、水电化肥农药费、人工费、管理费、相关税费等成本费用，以及利润作为重置成本。因此，林木补偿费是能够完全重置受影响林木。

表 E-2 青苗和林木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元/亩）		林木补偿费（元/亩）	
园地	耕地	灌木	有林地
5086	5086	10000	20000

26.3 所有受影响农户享受货币补贴后，村集体不再进行土地的重新分配。村集体如果进行土地补偿资金分配，那所有农户都有权利参与分配；如果村集体利用集体土地补偿费进行项目投资，那么所有农户都有权利从该投资项目中获益。

26.4 享受就业安置措施。①本项目所产生的就业机会将优先提供给受影响农户，尤其是妇女和弱势群体。②技能培训机会，给所有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影响农户提供免费的技能培训机会，平均每年至少提供 2 次培训机会，所有的培训内容将通过协商后依据受影响农户的实际需求确定，且一个受影

响家庭中至少有两名成员（如果可能的话是一男一女）参加培训。

26.5 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①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2019〕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20〕40号）规定，对于符合失地农民标准的，受影响农户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助。②根据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新标准，报批的昆明市建设项目用地按每亩2万元的标准收取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27 受国有土地占用影响的单位/个人将有权获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关于昆明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通知》执行。昆明市基准地价成果表，详见表E-4。滇中新区管委会在收回受影响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将通过划拨的形式将土地使用权移交给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表 E-3 昆明市基准地价成果一览表

用途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限制区	
商服	元/m ²	9925	8114	6579	5096	3689	2560	1484		
	万元/亩	661.67	540.93	438.6	339.73	245.93	170.67	98.93		
住宅	元/m ²	6897	5601	4416	3397	2418	1703	1034		
	万元/亩	459.8	373.4	294.4	226.47	161.2	113.53	68.93		
工业	元/m ²	498	442	397	312	262			657	
	万元/亩	33.2	29.47	26.47	20.8	17.47			43.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I	元/m ²	3630	2969	2437	1921	1284	854	465	
	II	万元/亩	242	197.93	162.47	128.07	85.6	56.93	31	
	III	元/m ²	3412	2790	2291	1805	1207	802	437	
		万元/亩	227.47	186	152.73	120.33	80.47	53.47	29.13	
	IV	元/m ²	3170	2592	2128	1677	1121	745	406	
		万元/亩	211.33	172.8	111.8	111.8	74.73	49.67	27.07	
	V	元/m ²	3052	2496	2049	1615	1080	718	391	
		万元/亩	203.47	166.4	136.6	107.67	72	47.87	26.07	

（注：I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包括：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II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包括：社会福利用地、体育用地；III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包括：机关团体用地、新闻出版用地、科研用地、文化设施用地；IV类公共服务用地具体包括：公用设施用地、公园与绿地。）

28 受临时占地影响的单位/个人将有权获得下列类型的补偿和恢复措施：

28.1 获得临时占地补偿。补偿标准依据《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

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号）、《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号）执行。根据上述政策，临时用地按5000元/亩/年补偿，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据实补偿给被占地单位或所有权人。

28.2 受临时占地影响的单位/个人在接受补偿后，可以保留对地上附着物的处置权，尤其是对于林木、果实，他们可以选择移栽或者按照市场价进行出售，售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8.3 受临时占地影响的单位/个人拥有在使用完毕后收回恢复到使用前状况的土地的权利，工程建设完成后项目施工单位需按原样恢复临时占用的土地。

29 受住宅房屋拆迁（包括农村和城市）影响的个人将有权获得下列类型补偿与安置措施：

29.1 **城市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加房屋产权调换。1）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评估结果进行补偿，但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2）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在与被征收人的充分协商后，选定并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对套内建筑面积的原则，并区分征收范围内安置与异地安置的情况，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无论被征收人选择上述哪种补偿方案，都将获得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全部补偿，且补偿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除此之外，被征收人还将获得额外的城市住宅临时安置费、搬迁费和搬迁奖励费。**

城市房屋的价值由第三方评估确定，根据政策规定，评估的价值将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重置价格。另外，产权调换也将按照套内面积对套内面积的原则进行。因此，城市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可以实现房屋重置，受影响村民/居民所获得的补偿足以购买或建造满足可接受的最低社区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住房。

29.1.1 **城市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评估：**包括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和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的评估。评估将由具有相应

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对于评估机构的选择也将由被征收人决定或同意。

29.1.2 城市住宅临时安置费：在过渡期限内，被征收人①选择货币补偿的，临时安置费按 3 个月计算，一次性支付；②选择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按协议约定的过渡安置期限，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直到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为止。对于超过协议约定过渡期限安置的住宅房屋，自逾期之月起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后三个月止，临时安置费按照原约定标准的 2 倍向被征收人支付。对于住宅建筑面积低于 55 m²的，按 55 m²发放临时安置费。

29.1.3 城市住宅搬迁费：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给予每户 2000 元，选择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加产权调换方式的给予每户 3000 元。

29.1.4 城市住宅搬迁奖励费：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搬迁奖励期限（时段）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完成搬迁并交付被征收住宅房屋的，给予不同时段的户奖（一处房屋多人共有的，按一户认定），户奖每户不超过 3 万元，同时给予 300 元/m²及以内的面积奖励。

29.2 农村住宅房屋：征收集体土地上具有合法产权农村宅基地住宅的，全部采取基于重置价的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货币补偿后被征收人可按照自愿原则，购买回迁安置房。回迁安置房的选择，房屋征收单位将与被征收人充分协商后确定。对于拆迁征收时（征收公告发布之日为准）实有在册户籍人口为 3 人以下的（含 3 人），回迁面积按人均建筑面积 100 m²进行安置。在册人口数超过 3 人的，回迁面积按户均累计不超建筑面积 300 m²进行安置。购买安置房价格按拆迁农房（宅基地建房）补偿价格执行，安置房建设成本超过拆迁补偿价格的部分，由项目开发单位承担，纳入征地拆迁成本。所有被征收人将有权获得农村房屋拆迁补偿费、装修补偿费、临时安置过渡费、搬家费和奖励费。

政策规定，被征收人可自愿选择购买回迁安置房，回迁安置房建设成本超过拆迁补偿价格的部分，由项目开发单位承担，纳入征地拆迁成本。因此，农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可以实现房屋重置，被征收人所获得的补偿足以购买或建造满足可接受的最低社区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住房。

29.2.1 农村住宅房屋价值补偿：农房（宅基地建房）严格执行一户一宅，

每户只能认定一处或一幢作为主房。被征收人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农房（宅基地建房）货币拆迁补偿按每幢农房占地不超过 150 m²，建盖层数不超过四层的面积计算补偿。对于占地面积超 150 m²的按 150 m²计算，对于不足 150 m²的按实际面积计算。

表 E-4 农村住宅房屋价值补偿标准一览表

类型	框架结构元/m ²	砖混结构元/m ²	备注
独栋主房 150 m ² 以内的补偿标准	2800	2500 元	适用于占地不超过 150 m ² ，建盖楼层未达到四层（含四层）的房屋
独栋主房 150 m ² 以外的补偿标准	1500	1300	适用于占地超过 150 m ² ，建盖楼层超过四层部分的房屋

（注：对于占地不超过 150 m²，建盖楼层未达到四层（含四层）的房屋，按底层建筑面积，对四层以内未建部分实行补差政策，统一按砖混结构扣除建筑成本后，按 1400 元/m²进行补偿。）

29.2.2 农村住宅装修补偿费：①外墙贴瓷砖或水刷石，内墙为木质墙面或木墙裙，地面铺花岗石、大理石、600*600 以上规格的地砖、木地板、木质吊顶或石膏造型吊顶，门窗为铝合金或实钢窗，按 300 元/m²补偿；②外墙贴马赛克，内墙为双飞粉乳胶漆墙面或墙纸，顶面为铝塑板吊顶，地面铺地板砖，实木门包门套、钢窗、防盗笼，按 200 元/m²补偿；③外墙为清水墙，内墙刮（刷）白或油漆墙裙，水磨石地面，石膏阴角线、木门、铁窗，按 100 元/m²补偿；④超出以上标准或采用新型材料装修的，采取重置价评估方式确定补偿价格。

29.2.3 农村住宅搬家费：10 元/m²（按主房协议补偿面积计，不含补空面积）。

29.2.4 农村住宅临时安置过渡费：15 元/m²/月（按回迁安置面积计）。①选择货币补偿的被拆迁（征收）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拆迁（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期将旧房腾空交房的，按 300 元/户一次性给予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过渡费。②购买回迁安置房的被拆迁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拆迁（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期将旧房腾空交房的，按季度给予临时安置过渡费；若三十个月期满，仍不能交付回迁安置房的，自期满次月起至回迁房交付后 3 个月，过渡费按原标准两倍计发。

29.2.5 农村住宅搬迁奖励费：住宅被拆迁（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拆迁（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期将旧房腾空交房的，分阶段一次性给予搬迁奖励费。

- 第1阶段（自项目拆迁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3万元/人
- 第2阶段（自第一阶段结束之日起30日内）：2万元/人
- 第3阶段（自第二阶段结束之日起60日内）：1万元/人

签订了拆迁（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但未按期将旧房腾空交房的，每逾期一天扣除一次性搬迁奖励费1000元，直至扣完为止。

30 受非住宅房屋拆迁（包括企事业单位、店铺）影响的单位/个人将有权获得下列类型补偿与安置措施：

30.1 城市非住宅房屋。对于城市非住宅房屋由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后协商补偿方案，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或房屋产权调换，也可以选择货币补偿加房屋产权调换。**无论被征收人选择上述哪种补偿方案，都将获得被征收房屋价值的全部补偿，且补偿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除此之外，被征收人还将获得额外的城市非住宅房屋搬迁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和搬迁奖励费。**经过鉴别，城市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不低于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为完全重置价格。

30.1.1 城市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的评估：包括被征收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和房屋装饰装修价值的评估。评估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对于评估机构的选择也将由被征收人决定或同意。征收人或被征收人对评估报告有疑问的，可以申请评审、复核。

30.1.2 城市非住宅房屋搬迁停产停业损失费：①由征收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对于协商不成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前已停止生产（营业）的或者把自将住宅房屋改变为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对被征收人不予计发停产停业损失费。② 实行货币补偿的商业、服务性行业停产停业损失费按3个月计算，工业生产行业停产停业损失费按6个月计算，一次性支付；实行产权调换的，按实际过渡期限计发停产停业损失费。③ 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被征收非住宅房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被征收人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土地、房屋权属证明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其他相关许可证件；b.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持续生产（经营）；c.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

30.1.3 城市非住宅房屋搬迁费：机器设备、物资等搬迁安装费用，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30.1.4 城市非住宅房屋搬迁奖励费：非住宅房屋以房屋价值评估为基数，按照不同时段给予不超过被征收房屋价值 4%的搬迁奖励，非住宅不给予面积奖励。超过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搬迁奖励期限（时段）搬迁，不给予搬迁奖励。

30.2 农村非住宅房屋：对于具有一定合法手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盖的或村民为满足生产生活建盖的房屋或其他附属设施用房，按照实际建筑面积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货币补偿包括非住宅房屋价值补偿、装修补偿、搬迁补助费、停产停业损失费、搬迁费。对于实施办法中未明确补偿标准或特殊的建（构）筑物及装修的补偿，由造价及评估单位工作人员现场核实造价评估后，依据造价评估报告进行补偿。评估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对于评估机构的选择也将由被征收人决定或同意。征收人或被征收人对评估报告有疑问的，可以申请评审、复核。经过鉴别，农村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不低于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为完全重置价格。

30.2.1 农村非住宅房屋价值补偿：按照实际建筑面积给予价值补偿，补偿标准见表 E-5。

表 E-5 非住宅房屋价值补偿标准一览表

结构	框架结构	砖混结构	砖木结构	土木结构	钢架结构(有围护墙)	简易结构
补偿标准(元/m ²)	1000	800	600	400	400	200

30.2.2 农村非住宅房屋装修补偿：参照住宅装修补偿标准执行或按造价评估结果进行补偿。

30.2.3 农村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助费：按每宗拆迁补偿总金额的 2%。

30.2.4 农村非住宅房屋搬迁费：在征迁范围企业的机器设备、物资等搬迁及安装费用等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0.2.5 农村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费：因征收造成企业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助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上述受影响的住宅房屋拆迁和非住宅房屋拆迁，对于选择产权调换或购买安置房

的受影响户，滇中新区现有云天苑、云翔苑、宝象佳园等安置小区可供选择，至少可提供 6000 套住房。上述安置小区周边已配备了完善的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距离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7 公里，距离原村庄最近 3.4 公里，最远 11.9 公里。安置小区的选择最终将由滇中新区管委会与受影响户协商确定。



图 E-1 安置小区现状照片

- 31 受其他基础设施和专项设施迁移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有权获得下列类型补偿与安置措施：**其他基础设施和专项基础设施由滇中新区管委会给产权单位补偿后，由产权单位恢复重建，或者由滇中新区管委会按照原标准、原规模恢复重建；其他地上附着物按照有关规定提供补偿费用。
- 32 受征地拆迁影响而失去就业收入的个人将有权获得下列类型补偿与安置措施：**
- 本项目所产生的就业机会将优先获得，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的相同工资的就业机会。
 - 获得至少相当于三年受损工资的货币补偿。
 - 获得过渡补助费和免费的就业再培训。
- 33 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弱势群体将有权获得下列类型的帮扶措施：**
- 平等获得征地拆迁补偿的权利。
 - 优先获得项目所产生的就业机会。
 - 在生产生活发展措施中得到帮助和优先关注。
 - 对于无房户、住房困难户、特困供养人、烈士家属、残疾人、低保户等脆弱群体采取特殊帮扶措施。
- 34 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少数民族有权获得下列类型的权益保护措施：**
- 有权优先享受就业安置及技能培训；
 - 优先获悉就业信息及岗位选择的权利；
 - 参与少数民族项目咨询会，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并提出自己的需求；
 - 相关政策文件被翻译为少数民族的文字和语言以利于少数民族群众接受和

- 理解，并对亚投行和当地政策予以详细解释和说明（如涉及）；
-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的弱势群体，特别是贫困人口应该在移民安置过程中得到重点关注

35 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妇女有权获取下列类型的权益保护措施：

- 在召开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时和男性享有同等的参与权。
- 在征地拆迁的相关民意调查中，妇女的意见会得到充分了解和考虑。
- 在未来的征地拆迁补偿中，妇女享有同等的分享和分配权利。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中优先考虑有就业意愿的妇女，且妇女同时享有当地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的权利。
- 征地补偿款的发放，由被征地家庭中的夫妻双方都签字后，再给予拨款到户，确保女性的知情权和分享权。

补偿与安置恢复措施适用于噪声搬迁影响人口

36 受噪声搬迁的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有权获得下列类型补偿与安置措施：

- 进行噪声监测，确定并公布机场噪声等值线 80-85 分布范围内的受影响村/社区。
- 通过走访座谈、发放问卷和调查意见表的形式收集噪声受影响人口的搬迁意愿，以及建议和需求。
- 结合收集到的噪声搬迁意愿，确定噪声搬迁人口。
- 结合收集到噪声搬迁人口的建议和需求，制定补偿安置方案，并进行公开。
- 对于选择货币补偿的，参照上述噪声搬迁法律与政策框架，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补偿金额。对于选择产权调换的，参照上述噪声搬迁法律与政策框架确定产权调换的方法和安置房的位置。
- 噪声搬迁人口复核并确认评估结果无误后，滇中新区管委会拟定补偿安置协议。
- 噪声搬迁人口确定协议无误后，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 噪声搬迁人口按期完成房屋的腾迁，移交产权。
- 噪声搬迁完成后，腾迁房屋的所有权归滇中新区管委会所有，其农村集体土地上腾迁房屋后余下的宅基地仍归原村集体所有。
- 对于无房户、住房困难户等噪声搬迁人口采取特殊帮扶措施。

F. 移民组织机构与实施过程

移民组织机构

37 为保证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设置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以便对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实施、协调和监测。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项目的实施机构，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亚投行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是项目的实施单位。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负责本项目的准备、实施和后续管理，承担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的总体责任。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和环保噪声涉及的居民点、学校及医院降噪措施的具体实施工作。

- 云南省人民政府(PIE)
-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IA)
-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PIU)
- 亚投行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PIO)
-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
- 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
- 云南滇中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 相关辖区街道办事处
- 相关村委/居委
- 受征地拆迁影响单位
- 项目设计机构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38 云南省人民政府(PIE)：负责协调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滇中新区管委会，以确保机构间沟通协调的畅通。

39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IA)：负责项目的准备、实施和后续管理，承担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的总体责任，以及项目的综合协调、招标采购指导、财务统计、项目实施监督等日常工作，确保贷款项目顺利实施。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准备、中期实施和后期评估工作；具体实施对项目计划、资金、财务、采购、培训、监测、

档案的监督管理；按照亚投行的环境与社会政策要求执行，接受亚投行的监督检查，并按照亚投行的要求提交相关监测数据、报告等资料；委托移民外部监测机构对项目移民安置活动实施监测与评估；接受并处理移民安置过程中的申诉与抱怨。

40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PIU)和亚投行项目办(PIO)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具体职责如下：

- 负责落实和执行集团公司对项目作出的重大决策；
- 负责项目总体的具体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指导；
- 负责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具体联系工作，以及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咨询公司的协调工作；
- 负责协调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签订的项目法律文本的落实，定期向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汇报项目进展；
- 协调移民安置咨询机构进行移民计划准备工作
- 负责项目准备期间咨询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
- 协调项目建设和移民实施的进度
- 上报移民安置资金计划
- 协调安置工作相关机构的工作
- 参与跟踪督促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到位
- 接受并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参与配合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的工作
- 负责本项目内部监测报告所需各种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及移民安置档案的管理

41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

- 负责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和环保噪声涉及的居民点、学校及医院降噪措施的具体实施工作（含噪声搬迁）
-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亚投行的环境与社会政策要求执行，提供环境与社会方面的相关资料，并配合亚投行及相关环境与社会的监测机构进行环境与社会实施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 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移民计划的各项政策
- 协调安置工作相关机构的工作

- 负责筹措项目移民安置资金
- 负责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
- 接受并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负责受影响人员就业措施的落实

42 滇中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 负责各种土地税费缴纳
- 负责土地报批程序

43 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

- 负责项目的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 全面负责征地、拆迁的事务（含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 参与项目移民影响的调查
- 监督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
- 协调安置工作相关机构的工作
- 接受并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负责实施项目的噪声搬迁

44 滇中新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 负责各种土地税费缴纳
- 负责土地报批程序

45 相关辖区街道办事处负责：

- 参与实物量的调查
- 参与计算受影响户的补偿资金
- 参与受影响人员补偿资金的发放
- 接受并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负责受影响人员就业措施的落实

46 相关村委/居委负责：

- 参与实物量的调查
- 参与计算受影响户的补偿资金
- 参与受影响人员补偿资金的发放
- 接受并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47 项目设计机构负责：

-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移民影响
- 确定征地拆迁影响的范围

48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聘请独立的、富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工作经验的外部监测机构，由其在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过程中，负责移民安置工作的外部监测，向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亚投行提供移民安置进度报告及监督报告。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在移民安置行动计划(RAP)启动后，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通过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亚投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
- 在数据调查与移民安置活动方面向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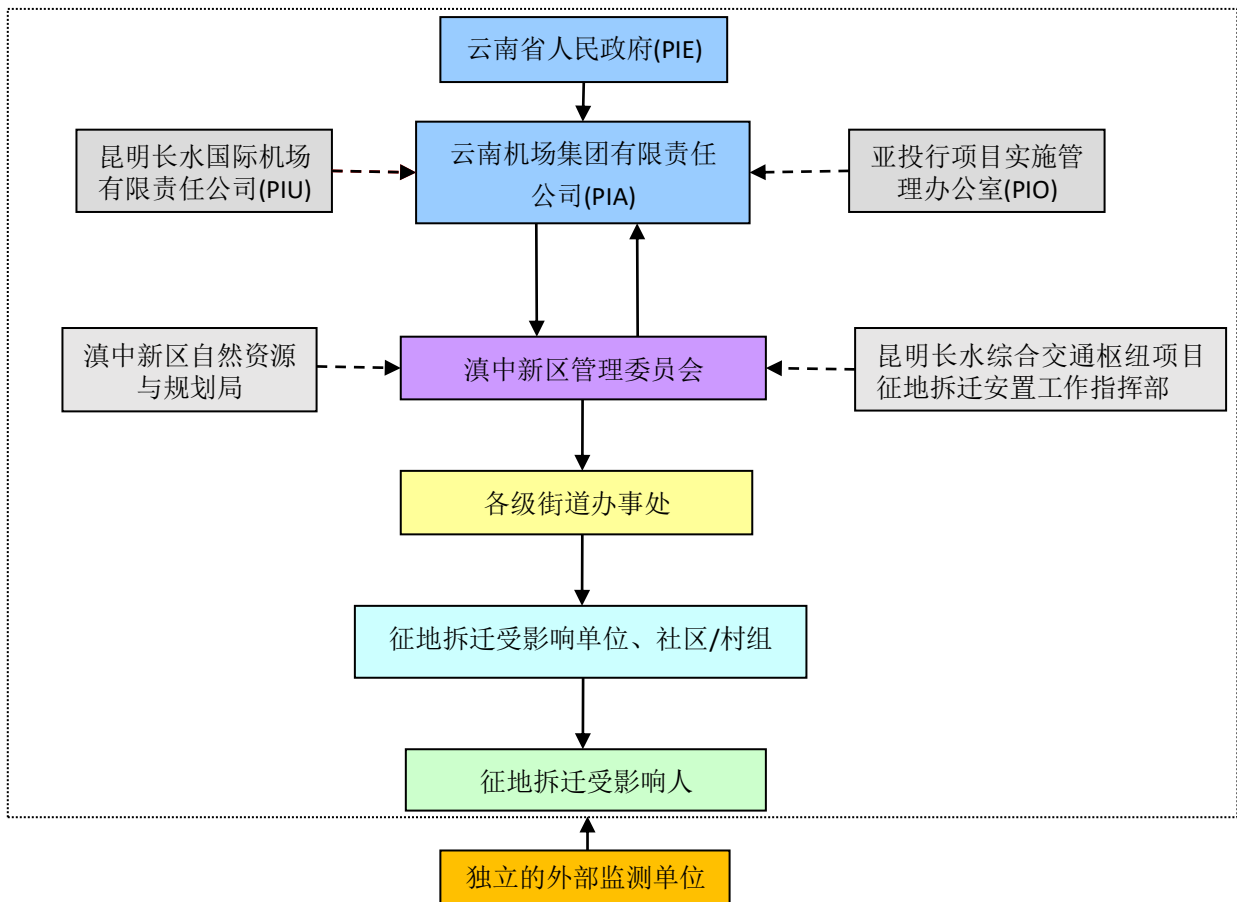


图 F-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49 移民机构培训，为了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必须对移民及移民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本项目已制定了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安排，详见表 F-1。本项目的培训预计包括专家讲座、各单位设技术培训班、去其他移民工程进行参观学习以及技术与管理人员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内容包括：

- 亚投行移民政策及原则
- 亚投行政策及中国政策的差异性
- 移民实施规划设计及实施管理
- 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注意的问题
- 移民监测评估

表 F-1 移民安置实施培训计划表

时间	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经费安排 (万元)
2023 年 5 月	昆明市	集中讲座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	各项移民业务培训	1.5
2023 年 8 月	昆明市	学习观摩	移民办骨干人员	实地参观亚投行移民实施项目	5
2023 年 10 月	昆明市	交流讲座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	就移民安置中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讨论	1.5
2023 年 12 月	亚投行同类项目地	学习观摩	移民办骨干人员	实地参观亚投行移民实施项目	5

50 为完善移民机构的能力本项目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 明确各移民机构组织的责任和职责范围，加强监督和管理；
- 逐步充实各移民机构力量，特别是专业技术力量，各类人员必须具备一定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加强其技术装备如电脑、监测设备、交通工具等；
- 严格选拔工作人员，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对各移民机构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 适当配置妇女干部，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 建立数据库，加强信息反馈，使其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信息畅通，重大问题由项目领导小组决策解决；
- 加强报告制度，强化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建立外部监测评估机制，建立预警系统。

- 51 设施配备，为了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本项目的移民机构已经配置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 52 人员配置，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已经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人員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員为 1-6 人及以上，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員配置详见表 F-2。

表 F-2 移民机构人員配置

机构名称	人員配备 (人)	人員构成
亚投行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	2	工作人員
滇中新区管委会	2	工作人員
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	8 人以上	公務員
受影响街道办事处	6-8	行政事业單位人員
受影响社区	2	村委人員
外部监测机构	若干	移民专家

RPF 实施程序

- 53 根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的规定，实施程序为：
- 对项目进行移民影响识别
 - 根据移民影响鉴别结果，提出编制亚投行文件—完整 RAP 或简要 RAP 的建议
 - 待亚投行认可后，编制完整 RAP 或简要 RAP
 - 编制完成的完整 RAP 或简要 RAP，提交给亚投行审查并进行公示
 - 进行监测与评估
- 54 根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的规定，项目所引发的非自愿移民活动，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需编制移民安置计划。当移民影响人口超过 200 人时，将准备相应的完整移民安置计划(Full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并提交亚投行审查；当移民影响人口不超过 200 人，受影响的人没有实际流离失所，并且他们的生产资产损失不到 10%时，则影响被视为“轻微”，将准备简要移民安

置计划(Abbreviated Resettlement Action Plan)并提交亚投行。

➤ 完整的移民安置计划应包括：

- 项目的总体描述；
- 项目潜在影响识别
- 目标（重新安置计划的主要目标）
- 社会经济特征
- 政策与法律框架
- 资格。确定移民标准，以及决定其是否有资格成为移民获得补偿和其他重新安置的援助
- 损失与补偿的估价
- 安置恢复措施
- 安置地点的选择，地点准备及重新布置
- 公众参与及协商，移民及相关社区必须包含在内
- 与本地人口整合，减轻移民安置对任何本地社区影响的措施
- 公众参与及信息披露
- 申诉抱怨程序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实施进度表
- 资金预算表
- 监测与评估

➤ 简要的移民安置计划应包括：

- 移民情况详查及资产估价
- 准备提供的补偿及其他重新安置援助的描述
- 公众参与及信息披露
- 申诉抱怨程序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实施进度表
- 资金预算表
- 监测与评估

55 基于上述亚投行和中国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确定了本 RPF 的实施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实施进度而有所调整。详见表 F-3。因噪声搬迁的发生时间暂不确定，故参照《噪声管理框架》的相关计划执行。

表 F-3 本 RPF 实施时间表

序号	移民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1	准备 RPF/RAP 阶段		
1.1	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已完成
1.2	委托 RPF/RAP 编制单位	2022 年 11 月	已完成
1.3	实施详细的社会经济调查	2023 年 3 月	已完成
1.4	编制 RPF/RAP	2023 年 4 月	已完成
2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2023 年 3~4 月	已完成
2.2	向移民公开 RPF/RAP 草案及信息册	2023 年 4 月	待完成
2.3	如有需要，向移民公开修订的移民计划及信息册	2023 年 4 月	待完成
2.4	在亚投行网站公布 RPF/RAP	2023 年 4 月	待完成
3	RPF/RAP 批准	2023 年 5 月	待完成
4	移民影响鉴别、监测与评估		
5.1	移民影响鉴别评估	2026 年 12 月	待完成
5.2	移民安置计划等文件	2027 年 6 月	待完成
5.3	基线调查	2027 年 12 月	待完成
5.4	内部监测	2027 年 12 月~2030 年 12 月	待完成
5.5	外部监测与评估	2027 年 12 月~2030 年 12 月	待完成

G. 资金安排与管理

- 56 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将承担项目导致的征地拆迁和噪声搬迁有关的费用。任何与该移民安置计划框架一致的移民安置计划都必须包括估算成本和预算。无论在移民安置计划阶段是否被识别为移民，无论足够的资金是否到位，所有受项目征地拆迁不利影响的人都有权获取补偿或享受其他合适的缓解措施。由于上述原因，移民安置计划的预算应当包括不可预见费，通常是预计的移民安置总预算的10%或更多以满足不可预见的移民事项。
- 57 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中确定的补偿标准为移民安置计划(RAP)编制中的移民补偿费用的计算提供了依据。移民补偿费应当完全支付给失去土地或其他财产的个人或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这些补偿费。在移民安置计划中应当描述补偿资金通过什么程序支付给受影响社区/村或居/村民、单位及相关权益人。一个基本的原则是，资金的流动必须尽可能直接，尽可能减少中间的环节。
- 58 移民总费用将包括在整个项目的总成本之中。移民直接费用包括永久征地补偿费、房屋拆迁补偿费、管理费、移民规划监测费、培训费用、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将遵循以下原则实施：所有与征地拆迁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工程总概算中，滇中新区管委按照补偿标准直接支付给相关乡镇/街道财政所，财政所再分配给各村/组和个人，由其自行分配。
- 59 项目所引起的噪声搬迁也由滇中新区管委会负责，其资金安排和管理方式同上。

H. 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 60 移民的参与是全过程的，尤其在实物指标调查、安置措施制定、搬迁安置实施中。
- 61 移民安置计划必须对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进行描述，要让受影响人参与被提议的移民安置安排，培养他们在提高或恢复生计及生活水平活动中的参与意识。为确保受影响人的意见和建议能够得到充分考虑，公众参与应该先于项目设计和移民缓和措施的实施。公众参与必须贯穿于整个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实施和监测全过程。
- 62 在编制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阶段，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还应该在项目所在地特定的场所、以特定的语言、特定的方式向所有受影响人（受影响移民不低于 10%、妇女不低于 30%、弱势群体）和公众公开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和移民安置计划(RAP)。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和移民安置计划(RAP)初稿的公开至少先于亚投行评估 1 个月。在亚投行认可后，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和移民安置计划(RAP)必须再次公开。
- 63 项目准备期的参与活动与主要发现，详见表 H-1。本 RPF 对实施期的信息公开进行了简要的安排，详见表 H-2，详细的公众参与计划见《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中的利益相关方磋商计划。

表 H-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活动与主要发现

序号	时间	参与协商的内容	参与者	参与者人数	主要发现	组织者
1	2023 年 1 月	项目设计方案的优化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民航机场规划涉及研究总院有限公司、RAP 调查小组、受影响人口	15	①货运区在可研阶段进行土地核减，核减货运区发展用地 32.6323 公顷；②通过优化用地布局，核减边坡用地 1.0721 公顷	PIA
3	2023 年 2 月	移民影响初步调查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民航机场规划涉及研究总院有限公司、RAP 调查小组、受影响人口	13	项目的大部分土地为机场已经获得审批的自有土地，新增土地中绝大部分为集体林地，对居民实际影响较小	PIA
4	2023 年 2 月	征地政策及补偿标准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滇中新区自规局、街道办事处、RAP 调查小组、受影响人口	15	征地政策及补偿标准已经在项目影响地进行公开，受影响人口已知晓	PIA
5	2023 年 2 月	房屋拆迁补偿政策及标准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	15	项目的房屋拆迁仅涉及东方航空技术有限	PIA

序号	时间	参与协商的内容	参与者	参与者人数	主要发现	组织者
			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RAP 调查小组、受影响人口		公司（云南分公司）的机务维修站，该机务维修站是机场改扩建的一部分，未来将在机场内进行复建，因此对东航影响较小。	
6	2023 年 2 月	项目社会经济及影响调查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指挥部、街道办事处 RAP 调查小组、受影响人口	18	项目影响地居民的生计以非农生计为主，如外出务工、经营小生意等，农业收入仅占收入的小部分，且几乎没有单纯依靠农业收入的家庭户	PIA
7	2023 年 1-3 月	安置方式和意愿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RAP 调查小组、受影响人口	20	货币补偿是所有受影响人的首要选择；女性要求提供货币补偿和提供就业机会并重	PIA
8	2023 年 1-3 月	安置政策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RAP 调查小组、受影响人口	15	征地拆迁安置政策正在积极与受影响人口进行协商	PIA
9	2023 年 3 月	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RAP 调查小组、噪声受影响人口	18	安装隔声窗，如果噪声影响过大产生噪声搬迁的话，搬迁需与受影响人口充分协商	PIA

表 H-2 项目实施期公众参与安排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公布《移民安置计划框架》、《移民安置计划》、《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含噪声管理框架及社会性别行动计划)、《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街道及社区公告	2023 年 4 月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	所有受影响人	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在项目区沿线乡镇/街道办、社区和村委会的公告栏、办公室等向项目区受影响社区、受影响人进行公告和公示
公布《移民安置计划框架》、《移民安置计划》、《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含噪声管理	网站	2023 年 4 月	亚投行	所有受影响人	网站公布亚投行的安保文件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框架及社会性别行动计划)、《环境和社会行动计划》、《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噪音影响识别、将要采取的防噪音措施、搬迁人口确定等	社区座谈会、居民访谈等	2026年12月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	所有受影响人	在项目区沿线乡镇/街道办、社区和村委会的公告栏、办公室等向项目区受影响社区、受影响人进行征询噪音影响的具象数据。

6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评价、移民安置计划框架(RPF)或移民安置计划(RAP)的编制过程中，均需要考虑到社会性别因素，要求不低于一定比例的女性参与其中。

- 在各个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均有妇女成员，在召开的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中妇女和男性享有同等的参与权；
- 在征地拆迁的相关民意调查中，妇女的意见均得到充分了解和考虑；
- 在未来的征地拆迁补偿中，妇女享有同等的分享和分配权利；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所提供的就业机会中优先考虑有就业意愿的妇女，妇女同时享有当地就业培训和就业推荐的权利；
- 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活动中，确保女性的参加比例不低于 30%；
- 征地补偿款的发放，由被征地家庭中的夫妻双方都签字后，再给予拨款到户，确保女性的知情权和分享权；
- 在项目运营维护阶段，确保各级项目组织实施机构中（项目实施单位、施工单位等），均需要由至少 1 名女性成员；
- 开展项目信息宣传时，时间、地点和形式要充分考虑到妇女的需求以及其劳动活动的特点，在其空闲时间段进行；
- 结合妇女的文化程度、认知能力等，以妇女容易接受的方式进行宣传。

I. 申诉与抱怨程序

65 因为移民安置工作是在受影响人的参与下进行的，所以，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然而，为了保证受影响人有渠道能够对土地征收和移民安置有关的各个方面提出申诉，必须建立以下申诉程序：

- **第 1 阶段（5 天）：**如果申诉人对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方案不满意，或者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安全和环境问题不满，可以向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承包商口头或书面提出申诉。如果是口头申诉，村民委员会或承包商应作出书面记录。村民委员会或承包商将：（1）确认问题后立即要求被投诉主体停止相关活动（例如现场施工对附近居民造成噪声影响）；（2）在投诉解决之前，被投诉主体不得恢复相关活动；（3）立即告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投诉内容和拟采用的解决方案；（4）在两天内给受影响人提供明确答复；（5）尽可能在收到投诉后的五天内解决问题。
- **第 2 阶段（15 天）：**如果申诉人对村民委员会或承包商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在得到处理结果后，可以口头、电话或书面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诉。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或街道办事处将：（1）调取原申诉记录，并在五天内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被投诉主体、抱怨者）组织一次会议。制定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包括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步骤。（2）被投诉主体应立即执行该决议，并在 15 天内解决问题。所有的措施和结果都应记录在案。
- **第 3 阶段（15 天）：**如果申诉人对街道办事处或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在得到处理结果后，可以口头、电话或书面向滇中新区管委会或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诉，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滇中新区管委会或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 2 周内组织一次利益相关方磋商会（包括申诉人，被投诉主体，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指挥部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会上应确定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包括明确的步骤。被投诉主体将立即实施商定的解决方案，并在 15 个天内完全解决该问题。所有阶段的行动和结果将记录在案。在第 3 阶段结束时，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把结果告知亚投行。
- **第 4 阶段：**如果申诉人对上述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可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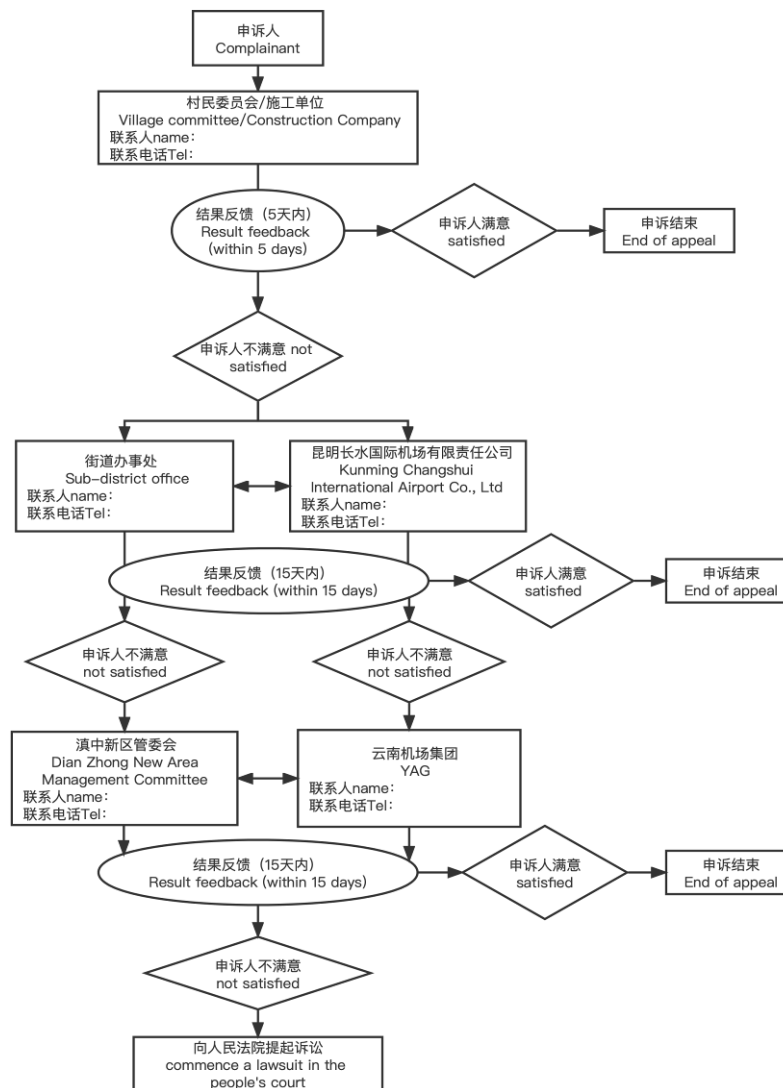


图 I-1 申诉抱怨流程图

66 同时，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已由亚投行设立，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提供了机会。申诉人可直接通过亚投行 PPM 进行反馈。

相关信息可访问：

<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operational-policies/policy-on-the-project-affected-mechanism.html>.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 答复抱怨的内容

i) 申诉者的不满简述；

ii)调查事实结果；

iii)国家有关规定、移民安置计划框架的原则和标准；

iv)处理意见及具体依据；

v)抱怨者有向上一级安置部门申诉和向民事法庭起诉的权利，其诉讼费由项目单位支付。

➤ **答复抱怨的方式**

i)对个别现象的抱怨问题，答复采取书面材料直接送抱怨者的方式。

ii)对反映较多的抱怨问题，通过开村（居）民大会或发文件的形式通知其所在社区。

无论采取哪种答复方式都必须将答复资料送达抱怨者并上报亚投行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

67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在移民安置计划执行期间，各级移民机构要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68 为了完整记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针对每项申诉与抱怨项目实施机构需填写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表格式样见**表 I-1**。

表 I-1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申诉人姓名	时间	地点	接受申诉单位反馈意见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监测单位建议	申诉事项解决进展
申诉事由						
要求解决的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责任人（签名）						

注：1) 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 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3) 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69 抱怨申诉联系方式。项目移民实施机构将安排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接待和处理受影响人口的不满和申诉。其负责人姓名、办公室地址和联系电话见**表 I-2**。

表 I-2 抱怨申诉联系电话表

机构/单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IA)	值班人员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巫家坝	0871—67097335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PIU)	值班人员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明长水机场	0871-96566
滇中新区管委会	李广生	昆明市官渡区空港经济区滇兴街1号空港商务广场1号楼	13759118170
长水街道办事处	姚宝存	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昆明国际印刷包装产业基地一期印城家苑旁	15877968026
大板桥街道办事处	余欣瞳	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街道昆明国际印刷包装产业基地一期印城家苑旁	13987605269
乌西社区	丁永兴	昆明市官渡区小高坡公路与乌西公路交叉口西侧	15911728825
花箐社区	翁宝华	官渡区大板桥街道花箐社区花箐居民小组李长公路西侧	13669720969
复兴社区	蒋建彪	昆明市官渡区秧小段与金浑大道交叉口南侧	13577083321
长水社区	刘锁全	昆明市官渡区云桥路与320国道交叉口东南侧	13888833122

J. 监测与评估

- 70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对移民安置计划(RAP)和噪声搬迁的实施,进行内外部监督和监测。监督和监测结果在季度报告中加以记录,以便向亚投行报告。
- 71 内部监测作为移民系统内部自上而下地对移民实施过程的监测活动,要求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亚投行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和相关移民实施机构之间建立起规范、通畅、自下而上的安置实施信息管理系统,跟踪反映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移民安置实施的进度、资金、效果等信息;并对上述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
- 72 内部监测和监督内容如下:
- 组织机构。移民实施及其相关机构的设置与分工,移民机构中的人员配备,移民机构的能力建设;
 - 移民政策与补偿标准。移民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各类影响损失(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占地、企业单位拆迁等)的补偿标准实际执行情况。需特别说明是否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的标准执行,若有变化,需说明原因;
 - 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实施进度。总进度计划与年度计划,移民机构及人员配备进度,项目征地实施进度,房屋拆迁进度,其他移民活动进度。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的内部监测进度报告的格式见**表 J-1**。
 - 移民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移民资金逐级支付到位数量与时间情况,各级移民实施机构的移民资金使用与管理,补偿费用支付给受影响的财产(房屋等)产权人、土地所有权者(村、组等)及使用者的数量与时间,村级集体土地补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计。资金使用进度的内部监测报告的格式见**表 J-2**。
 - 移民生产就业安置。移民安置的主要方式、人数、移民就业安置、安置的效果等;
 - 抱怨、申诉、公众参与、协商、信息公开与外部监测。包括抱怨与申诉的渠道、程序与负责机构,抱怨与申诉主要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和协商的主要活动、内容与形式,公众参与和协商的实施效果,移民信息手册与信息公开,外部监测机构、活动与效果;
 - 对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检查团备忘录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 尚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表 J-1 征地拆迁进度样表

单位: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安置活动	单位	计划量	完成量	累计完成数量	占总量的比例 (%)
企业单位房屋	m ²				
土地补偿	万元				
房屋拆迁费支付	万元				
店铺的重建	m ²				
企事业单位房屋的重建	m ²				

报告撰写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表 J-2 资金使用进度样表

_____ 区 _____ 镇(街道) _____ 村(社区)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受影响单位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需要的 资金量 (元)	报告期间获得的 补偿资金量 (元)	累计获得的 补偿资金量 (元)	获得资金占 总补偿资金 的比例 (%)
企事业单位						
公共设施						

报告撰写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73 内部监测的方法:

- 规范化的统计报表制度。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移民实施机构需根据移民实施工作的需要,制定统一的报表。报表需反映移民资金拨款进度和征迁实物量完成情况。报表为定期月报,一般在月末拨款时自下而上报送,通过拨款情况表掌握工作进度。详见表 J-3。
- 定期或不定期的情况反映。在移民机构和外部监测机构之间,采取多种形式,交换移民安置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有关情况信息,并提出处理意见。
- 定期联系会议。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移民实施机构需定期召开移民安置协调会,讨论和处理项目实施及移民安置存在的问题,或者交流工作经验,研究处理问题的措施。
- 检查。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对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的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常规检查和非常规专项检查,深入实地调查研究,现场处理征迁安置问题,核实工作进度和安置政策执行情况。
- 与外部监测机构进行信息交换。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移民实施机构与外部监测机构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和信息交流,将外部监测评估机构的发现与评

估意见作为内部监测的参考依据。

表 J-3 内部监测报表样本

序号	类别		移民计划	实际需要	当期完成	总计完成	累计完成比例
			#	#	#	#	%
1	国土土地	面（亩）					
2	临时占地	面（亩）					
		受影响户					
		受影响人					
3	企事业单位	面（m ² ）					
		家/个					
		人口					
4	房屋拆迁	住（m ² ）					
		非（m ² ）					
5	移民资金（元）						

74 内部监测报告周期：内部监测是连续的过程，在项目实施的第一年（移民补偿、搬迁安置等关键时期）每季度报告一次，作为独立文件，也作为项目实施报告的一部分，其后基于亚投行对 ES 相关措施实施的评估结果，移民内部监测可于第二年改为每半年一次，每半年向亚投行提供一期内部监测报告。内部监测报告由各移民实施机构向项目实施机构报告。移民实施机构对相关数据及信息整理汇总后，按期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交一份内部监测报告。

75 外部独立监测：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聘用独立的、富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工作经验的外部监测机构，对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履行每年两次的周期性外部监测和评估。外部监测机构可以是富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监测评估经验的大学或研究机构单位，非政府组织(NGO)，或独立的咨询公司，但要有合格且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同时他们的工作大纲为亚投行所接受。

76 外部独立监测方法与内容：

➤ 定期监测评估。外部监测机构在移民实施期间，将根据项目移民影响对项目移民安置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跟踪监测，通过现场观察、样本户跟踪调查及对移民的随机访谈，并监测下列活动：

- 补偿金的支付及其数额
- 企事业单位补偿及安置

- 损失财产的补偿
 - 损失工作时间的补偿
 - 过渡补贴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任何时间能应用的）
 - 移民安置网络的组织机构
 - 劳动力就业收入增长情况
 - 受影响人是否从项目中受益
- 公众协商。外部监测机构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通过参与这些协商会议，外部监测机构评价公众参与的效果。
- 申诉抱怨问题。外部监测机构定期访问项目影响区、街道、社区/村，并深入到接受抱怨的各移民机构和实施机构询问申诉抱怨问题处理情况。同时，也将会见有申诉抱怨的移民，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77 外部独立监测报告周期：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需每半年向亚投行及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监测报告及评估报告，报告提交安排详见表 J-4。

表 J-4 移民监测与评估报告安排

序号	移民报告	日期
1	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报告	2023 年 12 月
2	第 1 期监测报告	2023 年 12 月
3	第 2 期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4	第 3 期监测报告	2024 年 7 月
5	第 4 期监测报告	2025 年 1 月
6	第 5 期监测报告	2025 年 7 月
7	移民完工报告	2026 年 6 月

78 移民后评价：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委托外部监测单位）将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评价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并向亚投行提交移民后评价报告。

附件1：《简要移民安置计划》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项目

云南昆明长水绿色机场发展项目

简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

1. **项目概述：**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镇附近，于 2012 年 6 月建成通航，构建了通达全国、连接国际四大洲的航线网络。为加快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建设，促进云南省实现区域协调和跨越式发展，实施民航强国战略，2021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实施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个部分，1)东部区域，包括东 2 跑道(E2 跑道)、货运站和停机坪，以及 2 号航站楼(T2)周围的停机坪；2)中部区域，包括 T2 航站楼（建筑物和设备）；机场责任区和陆侧工作区内的综合运输中心（GTC）的部分土建工程；3)西部区域，包括机场西部的新跑道，新的飞机维修区，以及其他为未来扩展做的现场准备。

为支持昆明机场改扩建项目的持续、绿色发展及区域互联互通，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下同）集中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项目的东部区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 5 亿美元贷款，用于云南昆明长水绿色机场发展项目（简称“本项目”，下同）。本项目包括 4 个部分：1) 东飞行区工程；2) T2 航站区周边工程；3) 绿色机场相关设备；4) 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本项目实施期限为五年，自 2023 年 7 月起至 2028 年 6 月止。详见 **RPF 表 A-1**

2. **关联项目识别：**根据上文 RPF 中的识别，本项目的关联项目界定为 1)T2 航站楼和 2) 东部货运区。详见 **RPF 第 2 段**。
3. **RAP 编制目的和适用范围：**根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规定，涉及与项目相关的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活动需准备《移民安置计划》。但当移民影响人口不超过 200 人，受影响的人没有流离失所，并且他们的生产财产损失不到 10%时，则影响被视为“轻微”，可准备《简要移民安置计划》，提交亚投行审查。经过项目移民影响鉴别后发现，本项目和关联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 213.82 亩（其中，一般农业地 4.9 亩、林地 180.28 亩、荒草地 5.16 亩、集体建设用地 23.48 亩），土地多数为乌西社区乌撒庄村集体所有，受影响人口仅为 3 户 13 人，且受影响人口的生产损失在 4% 以下。故编制了简要移民安置计划(RAP)，以指导本项目和关联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补偿与安置，确保移民有足够的机会重置他们丧失的财产，并改善或至少恢复他们原有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本 RAP 适用于本项目和关联项目目前设计范围内所发生的和已识别出

的集体土地征收活动。

4.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影响识别：**①本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46.46 亩，影响乌西社区乌撒庄村小组集体和该村 1 户 4 人。其中，耕地 1.68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占 1.15%；种植园地 0.46 亩，占 0.31%；其他农用地 0.16 亩，占 0.11%；林地 116.08 亩（灌木丛和乔木丛），占 79.25%；草地 5.16 亩，占 3.52%；集体建设用地 22.92 亩，占 15.65%。②关联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67.36 亩，影响乌西社区乌撒庄村集体和该村 2 户 9 人。其中，耕地 2.37 亩（不涉及基本农田），占 3.52%；其他农用地 0.23 亩，占 0.34%；林地 64.2 亩，占 95.31%；集体建设用地 0.56 亩，占 0.83%。上述的所有林地、草地、集体建设用地（含农村道路、水利设施用地等）均未分配到户，不涉及到户补偿。详见表 2。

表 1.本项目和关联项目受影响林木

项目类型	子项名称	区	街道	村/社区	权属人	灌木/亩	乔木/亩
本项目	T2 航站楼周围建造停机坪（78 个飞机停机位）	滇中新区	长水街道	乌西社区	乌撒庄村	20.68	95.4
关联项目	T2 航站楼	滇中新区	长水街道	乌西社区	乌撒庄村	0.56	63.64
合计						21.24	159.04



图 1.项目需新征收的林地

5. **项目受集体土地征收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状况及损失分析：**本项目和关联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影响乌西社区乌撒庄村小组 3 户 13 人。
- **收入损失分析：**根据当地的平均综合年产值分类，一类 2400 元/亩，二类 1800 元/亩，三类 1500 元/亩，按照最高地类的平均综合年产值计算，本项目和关

联项目的 4.05 亩耕地的年均综合产值为 9720 元。基于此,平均每户损失 3270 元,平均每人损失 747.69 元。根据《2022 年昆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昆明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507 元,基于此,人均总收入损失比重为 3.83%。详见表 3。

- **社会经济状况:** 受本项目和关联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影响的 3 户 13 人, ①从性别和民族来看,男性 7 人,女性 6 人,均为汉族,无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 ②从年龄结构来看,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3 人,17~60 岁 8 人,60 岁以上 2 人; ③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2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4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 6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1 人; ④从家庭耕地资源来看,3 户 13 人拥有耕地总面积 14.59 亩,人均耕地约 1.12 亩,户均耕地 4.86 亩,种植作物以玉米、小瓜、大白菜、零星蔬菜为主; ⑤从家庭收入来看,家庭户均年收入 55508.62 元,以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为主,农业收入较少; ⑥从家庭支出来看,家庭户均年总支出 45832.66 元,以生活消费支出为主。

表 2.拟征收集体土地情况一览表⁹

项目类型	子项名称	被征地单位			实际征收集体土地数量							影响人口	
		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合计	户数	人数
					耕地	种植园	其他农用地	林地	草地				
本项目	T2 航站楼周围停机坪（含 78 个近机位）	滇中新区	长水街道	乌西社区	1.68	0.46	0.16	116.08	5.16	22.92	146.46	1	4
				小计	1.68	0.46	0.16	116.08	5.16	22.92	146.46	1	4
				比例	1.15%	0.31%	0.11%	79.25%	3.52%	15.65%	100.00%	/	/
关联项目	T2 航站楼	滇中新区	长水街道	乌西社区	2.37	0.00	0.23	64.20	0.00	0.56	67.36	2	9
				小计	2.37	0.00	0.23	64.20	0.00	0.56	67.36	2	9
				比例	3.52%	0.00%	0.34%	95.31%	0.00%	0.83%	100.00%	/	/
合计					4.05	0.46	0.39	180.28	5.16	23.48	213.82	3	13
比例					1.89%	0.22%	0.18%	84.31%	2.41%	10.98%	100.00%	/	/

表 3.耕地收入损失分析表

区/县	乡镇	村/社区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后 人均耕地/亩	征地影响率（%）			年收入损失（元）			
			总人口		耕地/亩	人均耕地/亩	影响人口		耕地数量/亩		户数比	人口比	征地率	年损失	户均损失	人均损失	占人均总收入比重（%） ¹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滇中新区	长水街道	乌西社区	542	1768	7000	3.96	3	13	4.05	3.96	0.55%	0.73%	0.057%	9720 ¹¹	3240	747.69	3.83%
		总计	/	/	/	/	3	13	4.05	/	/	/	/	/	/	/	/

⁹ 数据来源：项目办 2023 年 3 月提供。

¹⁰ 注：2022 年昆明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507 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523 元。（数据来源于：《2022 年昆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¹¹ 当地的平均综合年产值可分为三类，一类 2400 元/亩，二类 1800 元/亩，三类 1500 元/亩，按照最高地类的平均综合年产值计算为 9720 元/年。

6. **项目受集体土地征收影响人口安置意愿调查：**①货币补偿是每个被征地影响户都愿意且可以获得的安置方式。被征地影响户表示农业种植耗费更多的精力且收入相对较少，而在获得货币补偿后，他们可以利用补偿资金经营小生意，或就近务工获得收入。同时，符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受影响户，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养老保险。因此，100%的农户都倾向非农安置。②如果条件允许的话，受影响人口希望项目所产生的就业机会可以优先提供给他们，且他们可以优先接受当地的非农技能培训以帮助他们更好地恢复生产生活水平。

表 4. 征地农户安置意愿表

区	乡/街道	村/社区	影响人口			安置意愿选择（户）			
			户数	人数	女性	货币补偿	农业安置	非农安置	社会保障
滇中新区	长水街道	乌西社区	3	13	6	3	0	3	3
合计			3	13	6	3	0	3	3

7. **项目受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妇女生计状况及安置意愿调查：**调查小组发现，①本项目中受影响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法律权力，包括承包耕地、外出务工、接受教育、医疗保障、社会保障、参与选举等各项权利。被访问的妇女劳动力，大部分认为具有与男性相同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可以自主选择打工或做小生意等。②在本项目中妇女关心的问题与男性相同，如 i) 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严格执行，并及时发放到位；ii) 土地补偿资金直接发放给受影响农户；iii) 受影响的林木为村集体所有，村集体应将获得补偿款，通过村民大会的方式，商讨出合理的补偿款使用或分配方案，该方案需获得村民的同意。③有关性别差异中，受影响妇女有不同于男性的需求，如 a) 妇女要求提供货币补偿和提供就业机会并重；b) 大多数家庭中参与以男性居多，而妇女也希望参与到社区/村级管理中，补偿资金最好由夫妻双方同时签字认可。
8. **项目受影响林木迁移意愿调查：**调查小组发现，①项目受影响的成片灌木丛和乔木丛为乌西社区乌撒庄村集体所有，无直接受损人口，多数林木为自然生长的，主要用于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生态用途，不进行砍伐商业售卖，无实际收益。②货币补偿是乌西社区乌撒庄村集体的首要选择，另外他们希望由征收单位/政

府着手林木迁移和处理工作，村集体不再负责迁移工作。同时希望在补偿款足额发放以后再进行迁移，迁移的时间应提前 1 个月告知。

9. **收入恢复的目标与原则：**本 RAP 在 RPF 的指导下进行，遵循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确定的目标和原则，同样在(a)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非自愿移民；(b)通过探索项目替代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移民；(c)在无法避免非自愿移民的情况下，相对于项目前水平，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人的实际生计水平，并提供移民安置援助；(d)了解并解决非自愿移民的性别相关风险和差异影响；(e)改善失去房屋和土地的穷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整体社会经济地位；(e)将移民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构思和实施，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因项目而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人能够分享项目利益。
10. **法律与政策框架：**上文 RPF 已确定了本项目的法律与政策框架，本 RAP 也同样适用。本 RAP 将按照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 号）、《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 号）等政策开展集体土地征收与移民安置活动。**如果今后当地政府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出台新的政策，新政策将适用于所有受影响户。**
11. 对于亚投行政策与中国法律的区别，上文 RPF 已提出了适当的解决方法，本 RAP 将依据 RPF 的解决方法执行，具体区别和解决方法详见 **RPF 第 23 段**。
12. **移民安置收入与恢复措施：**为确保受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影响的人口，有足够的机会重置他们丧失的财产，并改善或至少恢复他们原有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本 RAP 在与受影响人口充分协商后，制定了下列恢复措施：
 - **货币补偿：**①依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

街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号)、《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号)等政策,向受影响的村集体和农户提供货币补偿。

②货币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滇中综发〔2022〕48号文规定,土地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65500元/亩;耕地、园地给予青苗补偿,青苗补偿标准5086元/亩;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给予林木补偿费,其中有林地20000元/亩,灌木林地10000元/亩;其他地上附着物迁移给予补偿费,执行标准详见附件4。

③全部的货币补偿将由滇中新区管委会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定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

④被征地的乌西社区在以往的征地活动中主要有以下两种费用分配方式:i)耕地、园地的青苗补偿费直接拨付给受影响个人,成片村集体所属的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的林木补偿费拨付给村组,由村组召开村民大会协商分配方案;ii)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由村组召开村民大会协商分配方案,同时受影响户将不再参与村组另行调地。

表5. 区片综合地价、青苗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执行标准一览表

区片综合地价(元/亩)			青苗补偿费(元/亩)		林木补偿费(元/亩)	
区片标准/亩	土地补偿费(40%)	安置补助费(60%)	园地	耕地	灌木	有林地
65500	26200	39300	5086	5086	10000	20000

- **就业安置措施:** ①本项目所产生的就业机会将优先提供给征地受影响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弱势群体。②技能培训机会,给所有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影响人口提供免费的技能培训机会,平均每年至少提供2次培训机会,所有的培训内容将通过协商后依据受影响人口的实际需求确定,且一个受影响家庭中至少有两名成员(如果可能的话是一男一女)参加培训。
-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①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2019〕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20〕40号）规定，被征地农民可自愿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参保缴费补助。②根据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最新标准，报批的昆明市建设项目用地按每亩2万元的标准收取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详见附件3**。经自然资源局和社会保障局核定，本项目和关联项目社会养老金约为9.8万元，实际享受社会养老金的人数和执行成本只能在实施阶段确认；并将接受监测评估，纳入监测报告。

- **妇女所享有的特别权益：**①妇女优先获得项目所产生的用工机会，包括技术工种和非技术工种。②妇女优先获得技术培训机会，若受影响妇女愿意，将不受人数限制得参与技术培训。③受影响妇女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正咨询和移民安置中。④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⑤妇女对项目的意见将优先得到考虑和采纳。
- **弱势群体所享有的特别权益：**若未来项目受影响人口陷入贫困或因其他原因成为弱势群体，其将享受下列权益，①优先获得项目所产生的用工机会，包括技术工种和非技术工种。②优先获得技术培训机会。③弱势群体对项目的意见将优先得到考虑和采纳。④可获得当地政府对它的帮扶。

13.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本RAP将依据《环境与社会框架》—环境与社会评价和管理ESS1中第19段和第20段的要求，采取及时、方便、性别敏感、包容和文化上适当的方式和地点，并以项目受影响者和其他可能有特定需求（与残疾、识字和/或语言有关）的利益相关方可以理解的形式和语言进行信息的披露。披露信息包括亚投行相关安保文件（RPF、RAP、DDR等），以及环境和社会相关信息。同时，本项目鼓励所有受影响人口在项目的移民安置实施过程参与协商，并积极地表达相关意见和诉求。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受影响区、街道、社区/村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项目实施期的公众参与计划详见**表6**。

表 6.项目实施期公众参与安排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公布移民政策及标准	街道及社区公告	2023 年 4 月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	所有受影响人	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在项目区沿线乡镇/街道办、社区和村委会的公告栏、办公室等向项目区受影响社区、受影响人进行公告和公示
公布移民安置计划	网站	2023 年 4 月	亚投行	所有受影响人	网站公布移民安置计划
拆迁房屋公告	社区公告	2023 年 6 月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拆迁范围、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社区公告	2023 年 6 月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移民影响范围确定	会议	2023 年 6-9 月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民航机场规划涉及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所有受影响人	确定红线范围，讨论补偿政策
移民影响复核	实地调查	2023 年 10-11 月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民航机场规划涉及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所有受影响人	1) 查漏补缺，确认最终的影响量 2) 移民被拆迁房屋及损失的资产明细表 3) 准备补偿协议基本合同
监测	社区居民参与会议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街道办事处，移民外部监测机构，	所有影响人	1) 移民安置进度和影响 2) 补偿款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产生活恢复、拆迁房屋安置恢复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乡镇、村干部		

14. **申诉抱怨：**依据《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的要求，上文 RPF 已建立了适当的申诉补偿机制（GRM），以接收并促进解决因项目而受影响的人的担忧，并告知他们其可用性。本项目的申诉抱怨机制分为 4 个阶段，从村/承包商到街道/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再到滇中新区管委会/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后到人民法院。整个 GRM 畅通无阻，且每一个阶段都提供了相应的申诉抱怨接待人的联系方式，供项目受影响人口使用。同时，亚投行所设立的 PPM 也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提供了机会。上文 RPF 所设立的申诉抱怨要求和程序，本 RAP 也同样适用。具体的申诉抱怨程序、要求以及申诉抱怨接待人的联系方式详见 **RPF 第 65-69 段**。

15. **移民组织机构：**为了保障本项目的移民安置顺利实施，上文 RPF 已设置了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计划、实施、协调和监测。云南省政府复杂协调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滇中新区管委会。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的执行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准备、实施和后续管理，承担项目相关的环境与社会管理的总体责任，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亚投行的环境与社会政策要求执行，接受亚投行的监督检查，并按照亚投行的要求提交相关监测数据、报告等资料。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将负责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和环保噪声涉及的居民点、学校及医院降噪措施的具体实施工作，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亚投行的环境与社会政策要求执行，提供环境与社会方面的相关资料，并配合亚投行及相关环境与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环境与社会实施工作的监督与检查。除上述两个组织机构外，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亚投行项目实施管理办公室，以及滇中新区管委会相关部门、项目地的相关街道、社区/村、项目设计机构、外部独立监测与评估机构也将参与本项目的实施，并协助上述两个组织机构开展工作。RPF 所设置的组织机构及其责任同样适用于本 RAP。具体内容详见 **RPF 第 37-48 段**。

16. **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基于亚投行的程序要求，①移民安置计划需要开始移民工作前完成，在实际开始行动前，提交亚投行审查。只有在亚投行接受移民安置计划

后，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才能真正开始。补偿、移民安置及恢复活动应在土建工程合同开工前完成。②移民安置计划中应包括对所有需要开展的活动提出具体实施进度表。如有必要，补偿费的支付、其他权利的恢复的措施（现金的或实物的）和重新安置，应当至少在土地征收前 1 个月完成。因此，结合上述要求和中國相关法律政策，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 RAP 对移民安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详细的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实施进度而有所调整。具体的进度安排详见表 7。

表 7.集体土地征收实施时间表

序号	移民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1	准备移民计划阶段		
1.1	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已完成
1.2	委托移民计划编制单位	2022 年 11 月	已完成
1.3	实施详细的社会经济调查	2023 年 3 月	已完成
1.4	编制移民计划	2023 年 4 月	待完成
2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2023 年 3~4 月	已完成
2.2	向移民公开移民计划草案及信息册	2023 年 4 月	待完成
2.3	如有需要，向移民公开修订的移民计划及信息册	2023 年 4 月	待完成
2.4	在亚投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2023 年 4 月	待完成
3	移民安置计划批准	2023 年 5 月	待完成
4	建设用地程序		
4.1	土地预审	2022 年 6 月	已完成
4.2	批准用地	2023 年 12 月	待完成
5	实施阶段		
5.1	签订土地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待完成
5.1	征收土地	2023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待完成
5.2	提供净地	2024 年 7 月	待完成
5.3	收入恢复措施	2023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待完成
5.4	移民技能培训	2023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待完成
6	监测与评估		
6.1	基线调查	2023 年 12 月	待完成
6.2	内部监测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待完成
6.3	外部监测与评估	2023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待完成

17. 预算与资金管理：

17.1 移民预算：总预算中的移民直接费用包括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用、青苗

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以及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本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2206.26 万元，包括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管理费、移民规划监测费、培训费用、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移民基本费用为 1171.96 万元（占总预算的 53.12%），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959.31 万元（占总预算的 43.48%），青苗补偿费 1.17 万元（占总预算的 0.05%），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11.48 万元（占总预算的 9.59%）。不可预见费用 93.76 万元（占总预算的 4.25%）。本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见表 8。
- 关联项目的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966.03 万元，包括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管理费、培训费用、相关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移民基本费用为 570.37 万元（占总预算的 59.04%），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441.21 万元（占总预算的 45.67%），青苗补偿费 1.32 万元（占总预算的 0.14%），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7.84 万元（占总预算的 13.23%）。不可预见费用 45.63 万元（占总预算的 4.72%）。关联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见表 9。

表 8.本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单位）	数量	预算费用（元）	比例（%）
1	移民基本费用	元			11719627.8	53.12%
1.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	元			9593130	43.48%
1.1.1	农用地	亩	65500	2.3	150650	0.68%
1.1.2	林地	亩	65500	116.08	7603240	34.46%
1.1.3	草地	亩	65500	5.16	337980	1.53%
1.1.3	建设用地	亩	65500	22.92	1501260	6.80%
1.2	青苗补偿费	亩	5086	2.3	11697.8	0.05%
1.3	临时占地补偿费	亩	5000	0	0	0.00%
1.4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元			2114800	9.59%
1.5.1	乔木	亩	20000	95.4	1908000	8.65%
1.5.2	灌木	亩	10000	20.68	206800	0.94%
2	管理费	基本费用	5%	11719627.8	585981.39	2.66%
3	移民规划监测费用	元			2000000	9.07%
3.1	移民勘测设计费	元		500000		0.00%
3.2	移民监测评估费	元		1500000		0.00%
4	培训费用	基本费用	1%	11719627.8	117196.278	0.53%
5	征地有关税费	元			6702261.053	30.38%

5.1	耕地占用税	m ²	30	1533.341	46000.23	0.21%
5.2	耕地开垦费	亩	14400	2.3	33120	0.15%
5.3	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	m ²	64	97640.4882	6248991.245	28.32%
5.4	征地管理费	征地费用	2.80%	11719627.8	328149.5784	1.49%
5.5	被征地社保费	亩	20000	2.3	46000	0.21%
1~5 项小计					21125066.52	95.75%
6	不可预见费	基本费用	8%	11719627.8	937570.224	4.25%
7	合计				22062636.75	100.00%

表 9.关联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数量	预算费用 (元)	比例 (%)
1	移民基本费用	元			5703703.60	59.04%
1.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补偿费	元			4412080.00	45.67%
1.1.1	农用地	亩	65500	2.6	170300.00	1.76%
1.1.2	林地	亩	65500	64.2	4205100.00	43.53%
1.1.3	草地	亩	65500	0	0.00	0.00%
1.1.3	建设用地	亩	65500	0.56	36680.00	0.38%
1.2	青苗补偿费	亩	5086	2.6	13223.60	0.14%
1.3	临时占地补偿费	亩	5000	0	0.00	0.00%
1.4	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元			1278400.00	13.23%
1.4.1	乔木	亩	20000	63.64	1272800.00	13.18%
1.4.2	灌木	亩	10000	0.56	5600.00	0.06%
2	管理费	基本费用	5%	5703703.6	285185.18	2.95%
3	培训费用	基本费用	1%	5703703.6	57037.04	0.59%
4	征地有关税费	元			3158073.89	32.69%
4.1	耕地占用税	m ²	30	1733.342	52000.26	0.54%
4.2	耕地开垦费	亩	14400	2.6	37440.00	0.39%
4.3	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	m ²	64	44906.8912	2874041.04	29.75%
4.4	征地管理费	征地费用	2.50%	5703703.6	142592.59	1.48%
4.5	被征地社保费	亩	20000	2.6	52000.00	0.54%
1~4 项小计					9203999.70	95.28%
5	不可预见费	基本费用	8%	5703703.6	456296.29	4.72%
6	合计				9660295.99	100.00%

17.2 移民资金管理：移民安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征地相关法规及 RPF、RAP 中的政策来执行，不得低于或者小于 RPF 和 RAP 中所确定的补偿标

准和范围。

- 项目移民实施单位为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执行机构为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简称“征拆指挥部”，下同）。征拆指挥部每月向滇中新区管委会汇报移民安置实施进度，由滇中新区管委会审核付款报表，其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报滇中新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 相关区、街道/乡镇财政、审计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和审计。
-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将聘请专门咨询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资金使用、资金落实、移民安置实施进度等情况进行内部和外部监督与监测。

17.3 移民资金的拨付：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将遵循以下原则实施：

- 资金的流动必须尽可能直接，尽可能减少中间的环节。
- 所有与征地拆迁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工程总概算中，滇中新区管委会按补偿标准拨付。补偿资金一般流程为滇中新区管委会财政局根据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的复核结果，通过专户直接支付给受影响街道，受影响街道财政所支付给受影响村组/社区，受影响村组/社区再支付给受影响个人。但不同的受影响类型，其补偿资金支付流程有细微的差距，其中 i)集体土地征收资金依据上述一般流程支付给村委/居委后，由村委/居委召开村民大会自主协商分配方案；ii)国有土地占用资金由滇中新区财政局通过专项账户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个人/单位；iii)临时占地补偿费由滇中新区管委会统筹协调，直接支付给受影响单位/个人；iv)地上附属物补偿资金由滇中新区财政局通过专项账户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个人/单位；v)房屋拆迁补偿资金由滇中新区财政局通过专项账户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个人/单位。
- 征地拆迁补偿费在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前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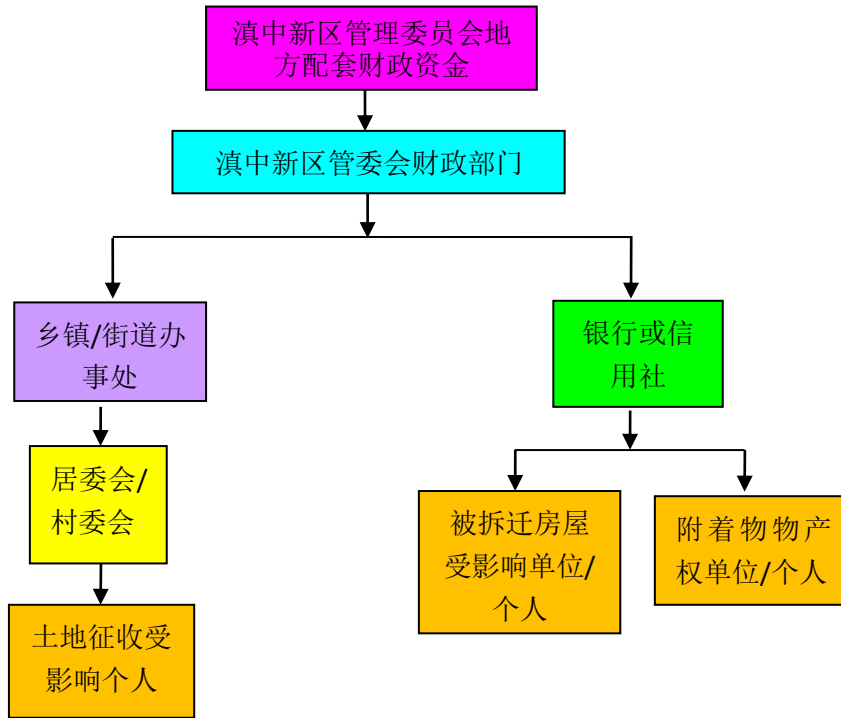


图 2 资金支付流程图

18. **监测与评估：**上文 RPF 已依据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 土地征收与非自愿移民的要求，对移民安置实施的监测与评估进行了详细的计划，并确定了监测单位的资质要求、监测负责主体、内容、方法、周期。这些计划内容本 RAP 也同样适用和执行。详见 RPF 第 70-78 段。

附件2：《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根据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 i)东二跑道及其相应的垂滑平滑系统，ii) T2 航站楼周围停机坪（含 78 个近机位）和飞行区道桥工程，iii)东飞行区（16 个货运停机位）和关联项目 iv)T2 航站楼，v)东部货运区永久占用的 7285.38 亩土地为 2015 年已划拨给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土地，该部分土地 2008 年（距今 15 年）已完成了土地收储，受征地拆迁影响的居民已于 2008、2009 年搬迁至安置区长水新村。在确定本项目之前上述征地拆迁和补偿安置工作已经完成，无遗留问题和申诉抱怨。

- a) **项目背景：**2008 年 12 月 5 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正式开工建设，2012 年 6 月 2 日，昆明新机场投入使用，共有两条跑道，东一跑道长 4500m，西一跑道长 4000m；T1 航站楼建筑面积 54.8 万 m²，设计旅客吞吐量 3800 万人次。近十年昆明长水机场的运输量经历了快速增长。据估计，在未来运输量将迅速增长，超过现有基础设施的设计容量。为支持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的持续、绿色发展及区域互联互通，亚投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 5 亿美元贷款，用于云南昆明长水绿色机场发展项目。
- b) **尽职调查目的和范围：**根据亚投行政策，对项目建设实施前已经发生的土地征收和非自愿移民活动需进行移民安置尽职调查。经过识别，本项目和关联项目所永久占用的 7285.38 亩国有土地 2015 年已划拨给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部分土地 2008 年因昆明新机场建设项目已经收储了，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于 2008-2009 年已经完成了，且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已经获得了建设用地批准书。为了监督检查该部分已经完成的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补偿到位情况，以确保移民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调查小组对此部分土地开展了移民安置尽职调查。
- c) **尽职调查的内容与方法：**
- 尽职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征地发生时适用的政策办法与标准、资金拨付情况、信息公开与申诉抱怨、遗留问题评估等。
 -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主要采用了以下方法：
 - ✧ 文献工作。主要是指查阅项目及移民安置有关文件、材料，并进行核实。
 - ✧ 抽样调查。预先设计抽样方案，采用随机偶遇的方法选择征地影响户，

尽职调查小组共抽取了 100 户 293 人, 约占征地搬迁总影响户的 20% (498 户), 在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长水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的配合下对受影响群体进行了问卷调查。

✧ 机构座谈会。包括区级座谈、街道座谈、村级座谈等, 分别于官渡区、滇中新区管委会、长水街道办事处、长水新村居委和移民代表进行座谈, 了解征地情况。

✧ 关键信息人访谈。对关键提供信息者做深入访谈, 如滇中新区管委会、长水街道相关人员、长水新村居民、妇女、老人等。

d) **移民影响识别及政策依据:** 2008 年-2009 年官渡区政府依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征地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强土地管理的决定》、《关于对昆明新机场建设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批复》、《昆明新机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指挥部关于昆明新机场建设涉及农村群众搬迁安置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收储了 31747.5 亩¹²土地 (包含 7285.38 亩), 影响涉及长水村委浑水塘小组 (370 户, 1068 人)、花箐村委李白冲小组 (54 户, 168 人)、乌西社区小高坡小组 (74 户, 19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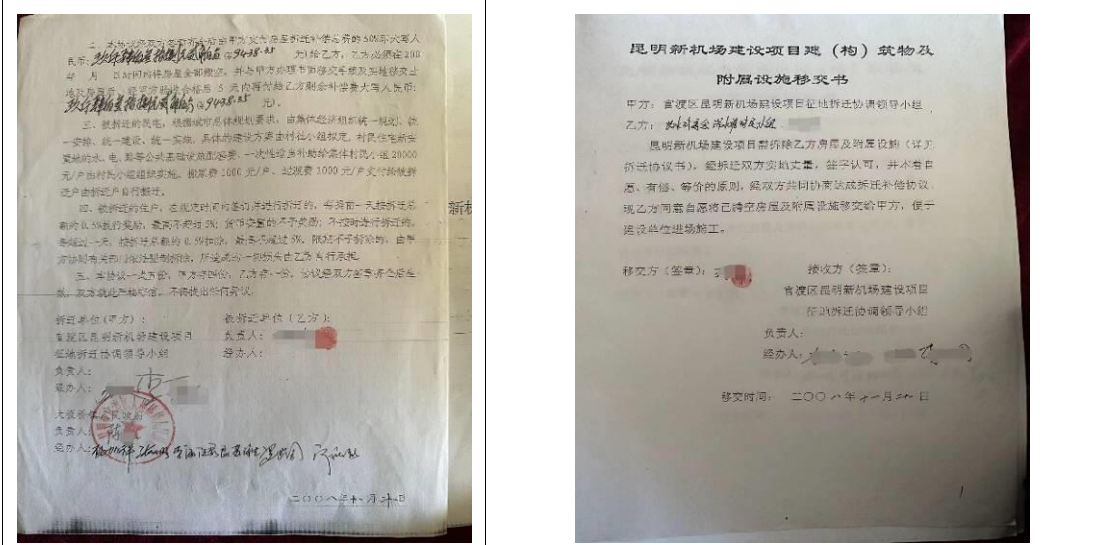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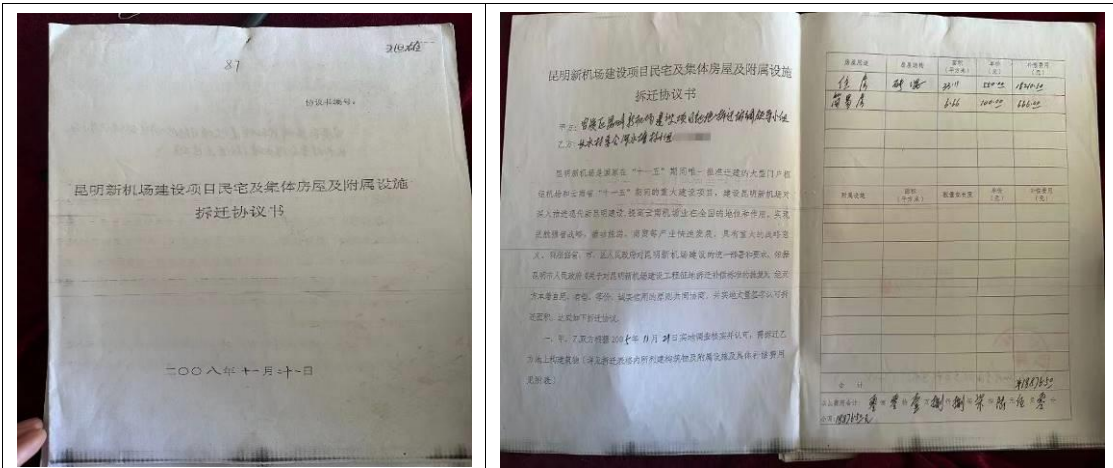
e) **补偿实施和到位情况:** 2008 年昆明新机场建设项目已收储的土地 31747.5 亩, 于 2015 年划拨给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并给予了建设用地批准书。2008 年昆明新机场建设项目所发生的征地拆迁项目到位资金共计 374371.89 万元, 其中土地规费、税费以及失地农民保险金、预留安置用地货币化补偿 201261.54 万元已全部缴纳; 征地补偿、农村集体经济和个人土地上房屋、附属设施等拆迁补偿费 125604.72 万元, 以及企事业单位房屋、附属物、管网拆迁补偿和拆迁补偿费 34186.96 万元已全部发放至受影响个人/村组/企业; 专项设施迁建补偿、地籍调查费、用地审查报批代理服务费 4757.43 万元, 机场 35KV 双河回线、长水线 1-22 杆等输电线路改迁以及购置征地拆迁所需办公设备费 1404.49 万元已全部支付。此外, 受房屋拆迁影响的长水村委浑水塘小组 (370 户, 1068 人)、花箐村委李白冲小组 (54 户, 168 人)、乌西社区小高坡小组 (74 户, 199 人) 均于 2008 年 11 月、2009 年 9 月集体搬迁至安置小区长水新村 (云瑞小区)

¹² 距今 15 年政策文本和地类表不可获取

居住。经过实际鉴别，上述征地拆迁事项均已补偿安置到位，无任何遗留问题和申诉抱怨。



长水新村（云端小区）搬迁群众居住的内外环境



受影响户提供的集体房屋及附属设施拆迁协议书（提供者要求匿名）



建设用地批准书¹³

f) **信息公开与移民申诉抱怨：**在移民安置的实施过程中，官渡区征地拆迁实施单位通过村民/居民大会、入户、公告栏公示等形式告知受影响村民/居民相关信息，并征求其意见。同时搭建了完善的申诉抱怨机制，受影响村民/居民有任何不满都可以通过村委/居委逐级反映，因此，没有特别的申诉抱怨记录，一些微小的问题，如实物量漏登、错登等，在实施当时就得到了及时的更正，没有发生明显的不满和抱怨申诉情况。

g) **征地拆迁户家庭状况及满意度调查：**

◇ **年龄组成及性别分析：**在调查的 100 户 293 人中，人口分布在 16 岁以下的有 57 人，占人口总数的 19.45%，其中男性 22 人，占男性人口数 13.75%，女性 35 人，占女性人口数的 26.32%；16~59 岁人口数 146 人，占人口总数的 49.83%，其中男性 86 人，占男性人口数的 53.75%，女性 60 人，占女

¹³ 节选部分建设用地批准书，该批准书可印证征地拆迁补偿已无遗留问题。

性人口数的 45.11%；60 岁以上人口 90 人，占人口总数的 30.72%，其中男性 52 人，占男性人口总数的 32.50%，女性 38 人，占女性人口数的 28.57%。

✧ 受教育情况：在 236 位 16 岁以上成年人口中，小学及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口有 30 人，占成年人口的 12.71%；初中文化水平的有 55 人，占成年人口的 23.31%；高中及以上文化水平的有 64 人，占成年人口的 27.12%，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 87 人，占成年人口的 36.86%。详见表 a。

表 a. 已征地人口的统计特征

指标	男性		女性		合计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年龄						
<16 岁	22	13.75%	35	26.32%	57	19.45%
16-59 岁	86	53.75%	60	45.11%	146	49.83%
≥60 岁	52	32.50%	38	28.57%	90	30.72%
小计	160	100%	133	100%	293	100%
成年人口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11	8.59%	19	17.59%	30	12.71%
初中	31	24.22%	24	22.22%	55	23.31%
高中/中专	36	28.13%	28	25.93%	64	27.12%
大专及以上学历	50	39.06%	37	34.26%	87	36.86%
小计	128	100%	108	100%	236	100%

✧ 征地拆迁户满意度调查：尽职调查小组对 100 户已征地户进行了补偿安置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详见表 b。

表 b. 已征地家庭户满意度情况

回答	各档次满意度比例 (%)				
	信息公开与政策透明度	征地补偿方式	实物登记与测量结果	征地补偿政策	征地补偿政策的落实情况
很不满意	0	0	0	0	0
不太满意	0	0	0	0	0
一般	15.0	25.0	20.0	15.0	20.0
比较满意	50.0	40.0	50.0	55.0	55.0
很满意	35.0	35.0	30.0	30.0	25.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在调查中发现，100 户征地拆迁户表示对各层面“一般满意”、“比较满意”和“很满意”，没有征地拆迁户表示“很不满意”或者“不太满意”。

h) **评估：**2015 年已划拨给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85.38 亩国有土地，在 2008-2009 年收储时，官渡区政府严格按照当时的法律政策执行，且这些政策也符合亚投行重置价原则。2016 年已通过云南省审计厅的审计，无遗留问题和申述抱怨，相关证明要件齐全。另外，通过与相关负责人、受影响居民座谈和抽样调查后发现，没有特别的申诉抱怨记录，大部分的家庭户对各层面表示“一般满意”和“比较满意”。25%的家庭户对征地信息公开与信息透明、征地补偿方式、政策和实物登记与测量结果表示很满意。

基于此，本项目和关联项目获得亚投行审批前已经发生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已到位，无遗留问题和申诉抱怨。

附件3：关键法律与政策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云自然资源〔2020〕173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云自然资源〔2020〕173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确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予以公布实施，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实施工作

新《土地管理法》将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规定为征收农用地的唯一补偿形式。《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是在综合考虑土地原用途、资源条件、产值、区位、供求关系以及人口、

- 1 -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测算得出的，具备科学性、合理性、现实性的特点，与我省现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施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利于我省加强和改进征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切实保障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重要性，加强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实施氛围。

二、理解政策，准确把握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适用范围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测算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补偿标准，不含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测算，均按本标准执行。

- 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在明确征收集体农用地补偿标准的基础上，同时对征收集体建设用地与集体未利用地补偿标准做出了规定。
- 涉及其他农用地的补偿标准，各地区片综合地价已经确定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区片综合地价未确定的，参照相邻集体农用地地类补偿标准执行。
- 林木补偿费用和森林植被恢复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使用国有农用地的补偿标准可参照相邻集体农用地同类地类

- 2 -

补偿标准执行。

三、精心组织，做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衔接工作

本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土地管理法〉实施后在审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328号）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原我省规定执行。2020年1月1日至本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期间，各地征地补偿标准暂按《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27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109号）执行的，须在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60日内补齐差价。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做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与原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及相关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防止引发社会矛盾，确保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顺利实施。


本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27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修订云南省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109号）同步废止。

- 3 -

四、强化监督，确保征地补偿标准贯彻落实

征地补偿工作涉及广大农民切身利益，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新征地补偿标准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监察、财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贯彻落实到位，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在云南省人民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http://www.yn.gov.cn>）和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dnr.yn.gov.cn>）上公布。省人民政府将按照《土地管理法》要求，适时对区片综合地价进行修订，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附件：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款表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1月9日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印发

- 4 -

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款表

州（市、县、区）	区片编号	区片标准（元/亩）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比例	地类调整系数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玉华区	I	25500	4.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II	13400	4.6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13400
	III	9600	4.6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IV	25500	4.6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V	186780	4.6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盘龙区	I	25500	4.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II	186780	4.6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186780
	III	112200	4.6	112200	112200	112200	112200	112200	112200	112200	112200	112200	112200	112200	112200	112200
	IV	96300	4.6	96300	96300	96300	96300	96300	96300	96300	96300	96300	96300	96300	96300	96300
	V	75200	4.6	75200	75200	75200	75200	75200	75200	75200	75200	75200	75200	75200	75200	75200
昆明市	I	25500	4.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II	187100	4.6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187100
	III	133000	4.6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133000
	IV	104700	4.6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104700
	V	65500	4.6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65500
晋宁区	I	25500	4.6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II	203500	4.6	203500	203500	203500	203500	203500	203500	203500	203500	203500	203500	203500	203500	203500
	III	188900	4.6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IV	188900	4.6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V	188900	4.6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188900

州(市)	县(市、区)	区片编号	区片标准、安置补助费比例	地类调整系数										
				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昆明市	宜良县	-	-	1.3	1	1	1	1	1	1	1	1	0.5	
		I	13000	109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6500	
		II	10960	14240	10960	10960	10960	10960	10960	10960	10960	10960	5400	
		III	8220	10680	8220	8220	8220	8220	8220	8220	8220	8220	4100	
		IV	7500	975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3750	
	V	6030	7830	6030	6030	6030	6030	6030	6030	6030	6030	3015		
	石林县	-	-	-	1.5	1	1	1	0.8	0.8	0.8	1.5	0.4	
		I	6200	9300	6200	6200	6200	4960	4960	4960	4960	9300	2400	
		II	5500	8250	5500	5500	5500	4400	4400	4400	4400	8250	2200	
		III	4100	6150	4100	4100	4100	3280	3280	3280	3280	6150	1640	
		IV	3300	4950	3300	3300	3300	2640	2640	2640	2640	4950	1320	
	V	2600	3900	2600	2600	2600	2080	2080	2080	2080	3900	1040		
	嵩明县	-	-	-	1.2	1	1	1	0.3	0.3	1	1.2	1	
		I	6240	7672	7672	6240	6240	18720	18720	6240	7672	6240	6240	
		II	5000	6150	6150	5000	5000	1500	1500	5000	6150	5000	5000	
III		4160	5118	5118	4160	4160	1248	1248	4160	5118	4160	4160		
IV		4000	4920	4920	4000	4000	1200	1200	4000	4920	4000	4000		
V	3800	4674	4674	3800	3800	1140	1140	3800	4674	3800	3800			
禄劝县	-	-	-	1.2	1	1	1	0.3	0.3	1	1	0.3		
	I	7150	8580	8580	7150	7150	21450	21450	7150	8580	7150	7150		
II	5960	71520	71520	5960	5960	17880	17880	5960	71520	5960	5960			

州(市)	县(市、区)	区片编号	区片标准、安置补助费比例	地类调整系数										
				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昆明市	禄劝县	III	3200	3030	3030	2300	2300	940	940	3200	3200	940		
		IV	2820	3380	3380	2820	2820	840	840	2820	2820	840		
		V	2300	2760	2760	2300	2300	690	690	2300	2300	690		
	寻甸县	-	-	-	1.05	1	1	1	0.3	0.3	1	1	0.3	
		I	6500	6820	6500	6500	6500	1950	1950	6500	6500	1950		
		II	4100	4350	4100	4100	4100	1230	1230	4100	4100	1230		
		III	4000	4200	4000	4000	4000	1200	1200	4000	4000	1200		
		IV	3500	3670	3500	3500	3500	1050	1050	3500	3500	1050		
	安宁市	-	-	-	1	1	1	1	0.33	1	1	1	1	
		I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3615	10950	10950	10950	10950		
		II	9800	9800	9800	9800	9800	3240	9800	9800	9800	9800		
		III	9260	9260	9260	9260	9260	3058	9260	9260	9260	9260		
		IV	8800	8800	8800	8800	8800	2940	8800	8800	8800	8800		
	V	7100	7100	7100	7100	7100	2310	7100	7100	7100	7100			
	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	-	-	-	1	1	1	1	1	1	1	1	1	
I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II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 《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滇中综发〔2022〕48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滇中综发〔2022〕48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 关于印发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 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p> <p>各有关单位：</p> <p>《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滇中新区2022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集体土地征收 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实施办法</p> <p>为保障滇中新区建设发展需要，推进新区辖区项目建设，保证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快速、高效、顺利实施，保护被征地、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云自然资〔2020〕1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3号）和《云南昆明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集体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云空港管通〔2022〕22号），结合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p> <p>第一条 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涉及的集体土地征收及地上房屋拆迁安置，适用本办法。</p> <p>第二条 凡属征地区域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征红线确定，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进行下列行为，否则在征收补偿过程中不予确认、不予补偿，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抛荒、抢种各种农作物、经济作物、林木； 2. 扦插、移栽经济林木和绿化苗木； 3. 未经批准设立土地租赁关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p>
<p>4. 擅自改变土地现状和权属；</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p> <p>第三条 集体土地区划分范围 花篮社区、马西社区、复兴社区、云瑞社区、长水社区涉及的居民小组集体土地属三类区。</p> <p>第四条 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p> <p>（一）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三类区：65500元/亩。</p> <p>（二）青苗补偿标准：5086元/亩 青苗补偿标准根据省、市征地补偿标准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三）耕地、园地给予青苗补偿；林地（有林地、灌木林地）给予林木补偿费。</p> <p>（四）征收集体土地按照相关规定给予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征地补偿价费总额（不含青苗、林木补偿）15%的预留安置用地货币化补偿。</p> <p>第五条 临时用地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照用地管理原则向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请，按程序报批。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年，临时用地按5000元/亩/年补偿给被占地单位或所有权人。</p> <p>第六条 凡属房屋拆迁（征收）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在《征地拆迁公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进行下列行为，否则在拆迁（征收）补偿过程中不予确认、不予补偿，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3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扩建、改建、装修房屋； 2. 改变房屋用途； 3. 设立房屋租赁关系； 4. 房屋和权属的转让、租赁、抵押和分割； 5. 已经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未建造完房屋的续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p>第七条 房屋拆迁（征收）补偿及安置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迁（征收）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产权所属单位或个人，在签订拆迁（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时，被拆迁（征收人）应当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且该证明文件材料必须属《征地拆迁公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具体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个人需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户口簿及身份证等相关材料； （2）产权单位需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3）宅基地建房需提交建房许可证、用地许可手续，社区、小组证明或原居住地乡、镇、办事处证明及其他相关材料。 2. 根据实际情况，对拆迁范围内既有的建（构）筑物相关手续不齐全的，经确认建（构）筑物所有权后给予补偿。 3. 凡未经审批私自建盖的违法建（构）筑物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以及《征地拆迁公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4 —</p>
<p>布后违法建盖或加层的房屋，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拆除。</p> <p>4. 农村居民住宅被拆迁人在规定的搬迁时段内，积极配合房屋拆迁工作的，给予被拆迁人相应奖励。</p> <p>5. 拆迁范围内具有合法产权或具有一定合法手续的非住宅建（构）筑物，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不予安置。</p> <p>6. 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项目建设拆迁集体土地上具有合法产权农村宅基地住宅的，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货币补偿后被拆迁人可按照自愿原则，购买回迁安置房。回迁面积按拆迁征收时（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实有在册户籍人口为3人以下的（含3人），按人均建筑面积100平方米进行安置。在册人口数超过3人的，按户累计不超过建筑面积300平方米进行安置。</p> <p>购买安置房价格按拆迁农房（宅基地建房）补偿价格执行，安置房建设成本超过拆迁补偿价格的部分，由项目开发单位承担，纳入征地拆迁成本。</p> <p>7. 原空港经济区（大板桥街道）辖区户籍人员因户口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的，依法继承或享有合法权益的被拆迁农房（宅基地建房），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货币补偿后被拆迁人可按照自愿原则，仅限购买一套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安置房，购买安置房价格按拆迁农房（宅基地建房）补偿价格执行。</p> <p>第八条 被拆迁（征收）房屋面积、结构及用途认定 被拆迁人（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结构及用途以《房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5 —</p>	<p>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面积、结构和用途为准，被征收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相符的，或者被征收人对面积认定有争议的，由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测绘认定，并由拆迁人、被拆迁人、居民小组、居民委员会、受委托的专业拆迁公司、测绘机构进行四方签字确认。</p> <p>第九条 住宅拆迁补偿</p> <p>农房（宅基地建房）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每户只能认定一处或一幢作为主房。</p> <p>（一）货币拆迁补偿标准 被拆迁人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农房（宅基地建房）货币拆迁补偿按每亩农房占地不超过150平方米（参照《云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建盖层数不超过四层的面积计算补偿，占地面积超过150平方米的按150平方米计算，不足150平方米的按实际面积计算，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标准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框架结构：2800元/平方米； ②砖混结构：2500元/平方米。 <p>宅基地上建盖均土木、砖木、简易等结构农房一律参照砖混结构房屋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对于占地不超过150平方米，建盖层数未达到四层（含四层）的农房，按层数建筑面积，对四层以上未建部分实行补偿政策，统一按砖混结构扣除建筑成本后，按1400元/平方米进行补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6 —</p>

<p>对于单独主房占地面积超过150平方米,建筑面积超过四层的房屋拆迁补偿标准为:</p> <p>①框架结构:1500元/平方米; ②砖混结构:1300元/平方米; ③其它结构参照附属设施补偿标准执行。</p> <p>(二)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的安置</p> <p>在拆迁范围内有本村户籍的无房户和住房困难户,在房源许可的条件下,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项目所在社区、小组审核并公示,报上级相关部门同意后,按照每户住房面积100平方米认购回迁安置房。认购价格不低于2500元/平方米,认购应在该项目被搬迁人安置完成后进行。</p> <p>(三)住宅装修补偿标准</p> <p>1.外墙贴瓷砖或水刷石,内墙为木原墙面或木墙裙,地面铺花岗岩、大理石、600×600以上规格的地砖、木地板、木质吊顶或石膏造型吊顶,门窗为铝合金或实木门窗,按300元/平方米补偿。</p> <p>2.外墙贴马赛克,内墙为双飞乳胶漆墙面或墙纸,顶面为铝塑板吊顶,地面铺地板砖,实木门包门套、铜窗、防盗窗,按200元/平方米补偿。</p> <p>3.外墙为清水墙,内墙刷(刷)白或油漆墙裙,水磨石地面,石膏顶角线、木门、铁窗,按100元/平方米补偿。</p> <p>4.超出以上标准或采用新型材料装修的,采取造价评估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7 -</p>	<p>式确定补偿价格。</p> <p>第十条 住宅的搬家费、奖励费及过渡费发放标准</p> <p>(一)搬家费:10元/平方米(按主房协议补偿面积计,不含补偿面积)。</p> <p>(二)临时安置过渡费:15元/平方米/月(按回迁安置面积计)。</p> <p>1.选择货币补偿的被拆迁(征收)户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期将旧房腾空交房的,按300平方米/户一次性给予3个月的临时安置过渡费;</p> <p>2.购买回迁安置房的被拆迁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期将旧房腾空交房的,按季度给予临时安置过渡费,若二十个月期满仍不能交付回迁安置房的,自期满次月起至回迁交房交付后3个月,过渡费按原标准两倍计发。</p> <p>(三)住宅被拆迁(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期将旧房腾空交房的,分阶段一次性给予搬迁奖励费。</p> <p>第一阶段(自项目拆迁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3万元/人 第二阶段(自第一阶段结束之后30日内):2万元/人 第三阶段(自第二阶段结束之后60日内):1万元/人</p> <p>签订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但未按期将旧房腾空交房的,每逾期一天扣发一次性搬迁奖励费1000元,直至扣完为止。</p> <p>第十一条 非住宅拆迁补偿</p> <p>(一)具有一定合法手续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盖的或村民为满足生产生活建盖的房屋和其它附属设施用房,按照实际建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8 -</p>
<p>面积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p> <p>①框架结构:1000元/平方米; ②砖混结构:800元/平方米; ③砖木结构:600元/平方米; ④土木结构:400元/平方米; ⑤棚架结构:400元/平方米(有围护墙); ⑥简易结构:200元/平方米。</p> <p>(二)非住宅装修补偿标准</p> <p>可参照住宅装修补偿标准执行或按造价评估结果进行补偿。</p> <p>第十二条 非住宅搬迁补助</p> <p>1.既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盖的生产用房、附属设施用房经补偿认定后给予搬迁补助费,按每家拆迁补偿总额的2%计发。</p> <p>2.在拆迁范围内作业的机器设备、物资等搬迁及安装费用等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p> <p>3.因征收造成企业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助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p> <p>第十三条 评估原则</p> <p>拆迁标的物评估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拆迁人或被拆迁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议、复核。</p> <p>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并积极配合支持征地拆迁工作且能提供有效相应证件的,每户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一次性补助费:</p> <p>1.特困供养人员5000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9 -</p>	<p>2.烈士家属5000元; 3.残疾人5000元; 4.低保户5000元。</p> <p>第十五条 户籍人口4人(含4人)以上为多人户,以每户3人为基数,每增加1人补偿15万元。</p> <p>第十六条 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后,被拆迁人应当将《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原件提交项目拆迁单位,由项目拆迁单位持上述相关权证,向国土部门、房屋产权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第十七条 实施办法中未明确补偿标准或特殊的建(构)筑物及装修的补偿,由造价及评估单位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评估后,依据造价评估报告进行补偿。</p> <p>第十八条 征地范围内涉及的由政府及有关部门投资建设的水利、道路、景观绿化、社区公益等设施,按照实际情况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进行评估,依据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补偿。</p> <p>第十九条 被拆迁单位和个人动产部分(含各类设备、设施、机械、加工原料、物资、成品或半成品)拆迁不予补偿。</p> <p>第二十条 拆迁时在银行或金融机构做过抵押登记的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第二十一条 拆迁产权不明确的房屋,拆迁人提出补偿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拆除。拆除前,拆迁人就拆迁补偿房屋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 -</p>
<p>第二十二条 管线迁改及管线迁改(建设)用地补偿标准</p> <p>(一)管线迁改的,由项目用地单位与管线产权单位协商,制定迁改方案审核同意后迁改,迁改费用由项目用地单位负责。</p> <p>(二)管线迁改(不迁改)的,按附表一标准执行或根据市场造价评估后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补偿。</p> <p>(三)管线迁改(建设)用地补偿:</p> <p>1.电力线迁改用地</p> <p>(1)10KV以下(含10KV)塔基用地,每个塔基补偿30000元(含塔基占地及塔基边缘向外延伸4米,线路通道下的青苗补偿费)。</p> <p>(2)10KV以上(不含10KV)至35KV塔基用地(含35KV),每个塔基补偿50000元(含塔基占地及塔基边缘向外延伸4米,线路通道下的青苗补偿费)。</p> <p>(3)35KV以上塔基用地至220KV塔基用地,每个塔基补偿60000元(含塔基占地及塔基边缘向外延伸4米,线路通道下的青苗补偿费)。</p> <p>(4)500KV及以上电力线迁改用地根据迁改方案进行补偿。</p> <p>(5)人工井补偿5000元/个(含青苗补偿费),电杆补偿5000元/棵(含青苗补偿费)。</p> <p>2.管道迁改用地</p> <p>(1)在耕作层以下埋设管道占用土地的,按临时用地补偿。</p> <p>(2)在耕作层以上铺设管道占用土地的,按征地标准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1 -</p>	<p>补偿。补偿面积按管道占地面积、投影面积和保护范围面积确定。</p> <p>3.其他管线迁改占用土地的,参照以上标准补偿。</p> <p>第二十三条 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中介代理费</p> <p>1.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按征地拆迁补偿总费用的2%提取。</p> <p>2.征地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宣传、测绘、估价(审计)、评估、拆迁、公证、清表围网(含施工图设计、拦标价编制、监理、防尘措施)、巡防、安保、组卷报批、法律服务、回迁安置等中介服务相关费用一并纳入项目征地拆迁成本。</p> <p>3.征地拆迁过程中产生的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车辆租赁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使用费、施工现场津贴、临聘人员考核兑现等相关费用从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中列支。</p> <p>第二十四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p> <p>第二十五条 房屋有租赁关系的,由出租人与承租人自行协商解决租赁关系,凭书面协议方可签订拆迁补偿协议。</p> <p>第二十六条 被拆迁人搬迁时不得擅自拆除原房内的门、窗、水、电、煤气表等附属设施。</p> <p>第二十七条 被拆迁人应当自行结清搬迁前所使用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费等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的销户手续。</p> <p>第二十八条 辱骂、殴打工作人员,阻碍拆迁工作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2 -</p>

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凡在本征地拆迁范围内的被拆迁（征收）人应积极配合各项征地拆迁工作，支持重点工程建设。若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签约搬迁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置。

第三十条 拟征收土地的，需开展征地前期相关工作，即：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补偿安置公告、组织召开听证会、办理补偿登记及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林地报批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被征收的集体土地上有附着物但与勘测定界成果资料不相符的，以现状进行补偿。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在启动征地拆迁补偿过程中，如有其它缺漏的项目或其他特殊情况上报审批解决。

第三十三条 其他附属设施（物）及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见附表。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征地拆迁和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云南滇中新区分指挥部征地拆迁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昆明长水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征收附属设施
拆迁补偿标准

序号	附属设施	单位	补偿单价 〔元〕	备注
1	纯石围墙	米	280	
2	土围墙	米	70	
3	水井（户居水井）	个	500	生产用水非地价评估
4	坟墓迁入公墓由公墓管理方实施搬迁，并給予墓主家属一定补助搬迁费用	墓	土坟 1000 坟头 1600 石坟 2200	墓穴费、搬迁费等其他费用由拆迁方负责支付给公墓管理方；搬迁费用由拆迁方负责支付给墓主家属
5	墓 池	墓	1000	
6	石围墙	立方米	135	
7	磨式用水	户	500	
8	砖瓦窑	万延	1000	
9	小砖瓦窑	座	10000	
10	石灰窑	座	7000	
11	灶 台	座	500	
12	渡 槽	平方米	400	
13	铁大门	平方米	300	
14	非园地方种植的树木胸径 10 公分以下	棵	100	房前屋后及院内零星树木
15	非园地方种植的树木胸径 10-20 公分	棵	300	



序号	附属设施	单位	补偿单价 〔元〕	备注
16	非园地方种植的树木胸径 20-30 公分	棵	500	房前屋后及院内零星树木
17	非园地方种植的树木胸径 30 公分以上	棵	700	
18	有线电视迁费	户	250	
19	居民电源迁费	户	350	
20	电话移机	户	308	
21	宽带	户	1200	
22	太阳能（集热板）	平方米	300	每户房屋限装太阳能集热板不超过 20 平方米
	太阳能（真空管）	管（支）	100	
23	钢木架配滴灌天棚	平方米	100	
24	钢木架大棚	平方米	80	
25	塑料夹钢管架大棚	平方米	65	
26	竹架大棚	平方米	25	
27	森林防火通道			改修、造价评估
28	水泥、沥青路面	平方米	100	指村庄道路
29	水泥地坪	平方米	100	
30	草 坪	平方米	20	特指人工栽种的草坪
31	沼气池	个	3000	
32	可拆装式活动房屋	平方米	250	
33	砖石堰鱼塘	亩	54200	
34	土鱼塘	亩	46200	

序号	附属设施	单位	补偿单价 〔元〕	备注
35	砂石路路或地坪	平方米	60	
36	花 台	平方米	100	
37	钢架结构房屋	平方米	300	没有面护墙
38	低压电力线		5 万/杆公里	
39	三面光排水沟	米	280	
40	蓄水池	30 立方米 1.5 万/座 80 立方米 3.2 万/座 300 立方米 6.6 万/座		钢筋砼结构 钢筋砼结构 钢筋砼结构
41	砖石砌、石砌水池	平方米	400 250	深度 2 米以上 深度不足 2 米
42	水 窖	立方米	300	
43	苗圃搬迁费			评估补偿
44	集体（国有）林木补偿费		有林地 20000 元/亩，灌木林地 10000 元/亩	
45	文物古迹（含登记在案文物）			由具有文物管理职能的部门组织实施搬迁

云南滇中新区综合指挥部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20〕4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2019〕1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明市人民政府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政发〔2020〕40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昆明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缴纳标准的通知</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自贸片区昆明片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p> <p>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征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政发〔2006〕50号）中“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的缴纳标准”调整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2021年1月1日起，新组件报批的昆明市建设项目用地按每亩2万元的标准收取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件公开发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督查督办室，市委巡察院，市委各办，市委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昆明警备区。 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云南省人民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Yunnan Provincial Governmen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p> <p>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自贸片区昆明片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p> <p>为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征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昆政发〔2006〕50号）中“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的缴纳标准”调整如下：</p>	<p>《意见》全文如下：</p> <p>一、总体要求</p> <p>（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观念。</p> <p>（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坚持社会参与，坚持统筹兼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系统观念。</p> <p>（三）主要任务。一是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二是提高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水平，三是加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资金管理。</p> <p>二、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制度</p> <p>（一）明确保障对象。凡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因国家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等方式依法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被征地农民均纳入保障范围。</p> <p>（二）明确保障标准。根据《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规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缴纳标准按照被征收土地前三年（不含征收当年）的土地平均年产值的10%计算，最低不低于1000元/亩，最高不超过3000元/亩。</p> <p>（三）明确保障方式。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可以采取一次性缴纳、分期缴纳、个人账户等方式缴纳。</p> <p>三、加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资金管理</p> <p>（一）明确资金管理主体。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由征收土地部门负责征收，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由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发放。</p> <p>（二）明确资金管理流程。征收土地部门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缴纳标准书面告知被征地农民，并由被征地农民签字确认。</p> <p>（三）明确资金管理监督。征收土地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征收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p>
<p>（七）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自贸片区昆明片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p> <p>（八）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提高被征地农民的知晓率和满意度。</p> <p>（九）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不变通。</p> <p>（十）做好政策解读。要针对政策执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和答疑释惑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理解政策、支持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昆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件公开发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打印范围： 分享到：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链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p>	<p>（七）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度假）区管委会，自贸片区昆明片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p> <p>（八）加强宣传引导。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提高被征地农民的知晓率和满意度。</p> <p>（九）强化监督检查。要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不变通。</p> <p>（十）做好政策解读。要针对政策执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好政策解读和答疑释惑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理解政策、支持政策。</p>

《关于昆明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通知》

昆明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 logo and title '关于昆明市中心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公布的通知'. Includes a table of '基准地价表' (Benchmark Land Pric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土地级别' (Land Grade), '商业' (Commercial), '住宅' (Residential), '工业' (Industrial), and '公共用途' (Public Use). It also contains a table for '基准地价表' (Benchmark Land Price Table) and a table for '基准地价表' (Benchmark Land Price Table).

Right column containing a detailed text explanation of the land grading and benchmark pricing process, including methodology and implementation details.

Middle-left column containing detailed text explaining the land grading criteria, standards, and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for different land use types.

Middle-right column containing a table for '基准地价表' (Benchmark Land Pric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土地级别' (Land Grade), '商业' (Commercial), '住宅' (Residential), '工业' (Industrial), and '公共用途' (Public Use), followed by a detailed text explanation of the table's data and application.

附件4：征收地上附属物、附属设施补偿标准一览表

序号	规格	标准	备注
1	砖石围墙	280 元/米	
2	土围墙	70 元/米	
3	水井（户居水井）	500 元/个	生产用水井造价评估
4	坟墓迁入公墓由公墓管理方实施搬迁，并给予墓主家属一定的搬迁奖励	土坟 1000 元/冢	墓穴费、搬迁费等其他费用由拆迁方负责支付给公墓管理方；搬迁奖励由拆迁方负责支付给墓主家属
		砖坟 1600 元/冢	
		石坟 2200 元/冢	
5	墓龙	1000 元/冢	
6	石挡墙	135 元/立方米	
7	居民用水	500 元/户	
8	砖瓦窑	1000 元/万坯	
9	小砖瓦窑	10000 元/座	
10	石灰窑	7000 元/座	
11	灶台	500 元/眼	
12	渡槽	400 元/m ²	
13	铁大门	300 元/m ²	
14	非园地内种植的树木胸径 10 公分以下	100 元/棵	房前屋后及院内零星树木
15	非园地内种植的树木胸径 10-20 公分	300 元/棵	
16	非园地内种植的树木胸径 20-30 公分	500 元/棵	
17	非园地内种植的树木胸径 30 公分以上	700 元/棵	
18	有线电视迁改	250 元/户	
19	居民电源电线	350 元/户	
20	电话移机	308 元/户	
21	宽带	1200 元/户	
22	太阳能（集成板）	300 元/m ²	每户房屋限装太阳能集成板不超过 20 m ²
	太阳能（真空管）	100 元/管（支）	
23	钢木架配滴灌大棚	100 元/m ²	
24	钢木架大棚	80 元/m ²	
25	塑料夹钢管架大棚	65 元/m ²	
26	竹架大棚	25 元/m ²	
27	森林防火通道		改移、造价评估
28	水泥、沥青路面	100 元/m ²	指村庄道路
29	水泥地坪	100 元/m ²	
30	草坪	20/m ²	特指人工栽种草坪
31	沼气池	3000 元/个	
32	可拆装式活动房屋	250 元/m ²	

33	砖石砌鱼塘	54200 元/亩		
34	土鱼塘	46200 元/亩		
35	砂石路面或地坪	60 元/m ²		
36	花台	100 元/m ²		
37	钢架结构房屋	300 元/m ²	没有围护墙	
38	低压电力线	5 万/杆公里		
39	三面光排水沟	280 元/米		
40	蓄水池	30 立方米	1.5 万/座	钢筋碎结构
		80 立方米	3.2 万/座	钢筋碎结构
		300 立方米	6.6 万/座	钢筋碎结构
41	砖石砌、石砌水池	400 元/m ²	深度 2 米以上	
		250 元/m ²	深度不足 2 米	
42	水窖	300 元/立方米		
43	苗圃搬迁费	评估补偿		
44	集体（国有）林木补偿费	有林地 20000 元/亩，灌木林地 10000 元/亩		
45	文物古迹（含登记在册文物）	由具有文物管理职能的部门组织实施搬迁		

附件5：访谈记录表

时间	2023年2月9日
地点	长水街道办事处
组织人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人员	移民调查小组、长水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参与主题	受影响社区社会经济情况、对项目的态度、征地安置方案、居民需求、信息公开与申诉抱怨等
主要内容及结果	<p>1.周边居民从事农业生产的较少，纯农业收入的家庭几乎没有，在机场附近进行务工的居民较多，主要从事保洁、保安等工作，从事技术岗的人员较少，也有部分居民在村子周边开设餐饮或者从事出租车行业。</p> <p>2.居民获悉本项目主要通过传统媒体（新闻）、新媒体（抖音、微信公众号）、村民代表大会、入户调查等形式得知，居民认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周边经济的发展，使得居民的增加收入的机会也变动，对自己生活的影响是利大于弊。</p> <p>3.居民的需求有以下几个方面：1）尽快启动征地。居民土地补偿费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能按标准、减少流程的发放；2）本项目产生的就业机会能够优先提供给该村村民。</p> <p>4.为了避免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纠纷，街道专门设置了维稳组以及时解决与居民相关的征迁问题，设置法律咨询组为居民过户等问题提供咨询渠道。</p>
现场照片	

时间	2023年2月10日
地点	花箐社区
组织人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人员	移民调查小组、花箐社区、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参与主题	受噪声影响社区社会经济情况、噪声影响情况、居民需求、信息公开与申诉抱怨等
主要内容及结果	<p>1.在机场一期噪声影响管理中，未落实相关的降噪措施，居民表示有专业人员进行定期的监测，但没有给居民安装隔声窗，日常生活中还是能明显感受到飞机的噪声的，偶尔大型飞机飞过的时候，会轻微影响通信信号。居民希望机场二期建设过程中能落实相应的降噪措施。</p> <p>2.居民对本项目已经非常了解了，通过多种形式获得了项目的信息，如村公示栏公示、新闻报道、微信公众号、网络新媒体等，对信息的披露上居民普遍比较满意。</p> <p>3.周边居民从事农业生产的较少，纯农业收入的家庭几乎没有，在机场附近进行务工的居民较多，主要从事保洁、保安等工作，从事技术岗的人员较少，也有部分居民在村子周边开设餐饮或者从事出租车行业。</p> <p>4.对于申诉抱怨，居民表示通常是直接反映过村委，村委会解决，村委解决不了的会逐级上报解决，现有的当地政府反馈申诉抱怨的渠道的已经是畅通的。</p>
现场照片	

附件6：现场调研照片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座谈会



滇中新区管委会座谈会



长水街道座谈会



花箐社区居民填写调查问卷



自然资源规划局、征迁指挥部座谈会



走访复兴小学

滇中行管项目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
移民安置计划和社会影响评价
与会人员名单

会议主题：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移民安置和社会影响评价
会议日期：2021年2月25日 地点：昆明国际航空枢纽改扩建指挥部
会议开始时间：9:30 会议结束时间：12:00

序号	部门或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云南机场集团	中心志才	主任	13988910773
2	昆明市政府	解希	主任	13988910773
3	昆明市规划局	王斌	主任	13988910773
4				
5	滇研院	唐燕	副院长	13988910773
6	昆明市政府	黄杰	主任	13988910773
7	昆明市政府	李浩	主任	13988910773
8	昆明市政府	李浩	主任	13988910773
9	昆明市政府	李浩	主任	13988910773
10	昆明市政府	李浩	主任	13988910773
11				
12				
13				
14				
15				

中国移民研究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Resettlement (NRCR), Hohai University



会议签到表（部分）



向长水社区主任了解情况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部门访谈



走访复兴社区



乌撒庄居民填写问卷



走访大板桥街道



访谈长水新村居民



访谈乌西社区居委



了解乌撒庄信息公开情况	现场勘探乌撒庄林地
	
未来建设场地踏勘	实地走访东 2 跑道现场
	
走访乌撒庄	调查组成员指导居民填写问卷